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九)說明。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 六、 基金計價幣別：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 七、 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七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一千萬元。其中：
(一)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三億五千萬元；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一億元；
(三)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二億五千萬元。
- 八、 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七千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三千五百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一千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二千五百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信託契約於五年六個月年期滿時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五年六個月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 (duration) 將隨著基金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五年六個月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3. 本基金設有五次啟動提前結算之機會。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提前結算啟動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達到「特定價格」目標時)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當下述提前結算要件成立時，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有關提前結算機制說明如下：
 - (1) 「特定年限」指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三年六個月、四年、四年六個月或五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
 - (2) 特定價格：本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高於或等於美元 11.5 元(基金成立滿 3 年)、11.75 元(基金成立滿 3.5 年)、12.0 元(基金成立滿 4 年)、12.25 元(基金成立滿 4.5 年)、12.5 元(基金成立滿 5 年)。
 - (3)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 A.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B. 本基金所設定之特定價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低於特定價格，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於特定年限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達特定價格。
 - C. 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特定價格。
4.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持有基金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不含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最高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
5. 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6. 於本基金到期前之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7. 本基金包含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

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8.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9. 本基金提供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可能對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投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10.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15%於符合美國Rule144A債券，美國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等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11.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0頁至第22頁及第24頁至第29頁。
12.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網站(<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fund-information.html>)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
13. 本基金投資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14.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5.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1) 瑞銀投信網站：<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onshore.html>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16.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刊印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網址：<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html>

電話：(02)8758-6938

傳真：(02)8758-6920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心如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8-6938

電子郵件信箱：SH-UBSFunds-Taiwan@ubs.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2號

網址：<http://www.scsb.com.tw>

電話：(02) 2581-7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

地址：One Nor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 60606, United States

網址：www.ubs.com

電話：+1-312-525 7100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852-2840-5388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網址：www.hsbcnet.com

電話：(02)6633-9008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江家齊、趙敏如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 6666

十、基金會計委外受託機構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民國99年5月1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網址：www.hsbcnet.com

電話：(02)6633-9000

十一、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經理公司之網址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onshore.html>)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下載。

目錄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13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4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6
五、 基金投資	17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	23
七、 收益分配	29
八、 申購受益憑證	29
九、 買回受益憑證	31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3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36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3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0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0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40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40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41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41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1
七、 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41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42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43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43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43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43
十三、 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43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43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43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44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45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45
十九、 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46
二十、 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46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47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47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47
二十四、 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4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9
一、 事業簡介	49
二、 事業組織	50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4
四、 營運情形	54
五、 受處罰情形	65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6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7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67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67
【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8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9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70
四、 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3
五、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73
六、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73
【附錄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74
【附錄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88
【附錄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3
【附錄四】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39
【附錄五】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41
【附錄六】 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145
【附錄七】 基金運用狀況	194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七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一千萬元。其中：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三億五千萬元；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一億元；
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二億五千萬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權單位總數：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七千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三千五百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一千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二千五百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6.9071:1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469:1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一千萬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六個月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含反向型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含反向型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德國、挪威、奧地利、希臘、葡萄牙、比利時、冰島、西班牙、加拿大、愛爾蘭、瑞典、中國、意大利、瑞士、丹麥、日本、英國、愛沙尼亞、盧森堡、美國、芬蘭、荷蘭、法國、紐西蘭、安哥拉、瓜地馬拉、巴拉圭、阿根廷、宏都拉斯、秘魯、亞美尼亞、香港、菲律賓、亞塞拜然、匈牙利、波蘭、巴林、印度、卡達、孟加拉、印尼、羅馬尼亞、巴貝多、伊拉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俄羅斯、白俄羅斯、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貝里斯、牙買加、塞內加爾、玻利維亞、約旦、塞爾維亞、巴西、哈薩克、新加坡、喀麥隆、肯亞、斯洛伐克、智利、科威特、南非、哥倫比亞、拉脫維亞、南韓、哥斯達黎加、黎巴嫩、斯里蘭卡、象牙海岸、立陶宛、蘇利南、克羅埃西亞、澳門、台灣、賽普勒斯、馬來西亞、泰國、捷克、毛里求斯、千里達、剛果、墨西哥、突尼斯、多米尼加、蒙古、土耳其、厄瓜多爾、摩洛哥、烏克蘭、埃及、莫桑比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薩爾瓦多、納米比亞、烏拉圭、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委內瑞拉、加彭、阿曼、越南、喬治亞、烏茲別克、巴基斯坦、贊比亞、迦納、巴拿馬。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依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含)以上，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 A、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B、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C、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D、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前述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包括：

安哥拉	賽普勒斯	印尼	納米比亞	斯洛伐克
阿根廷	捷克	伊拉克	尼日利亞	南非
亞美尼亞	剛果	以色列	阿曼	南韓
亞塞拜然	多明尼加	牙買加	巴基斯坦	斯里蘭卡
巴林	厄瓜多	約旦	巴拿馬	蘇利南
孟加拉	埃及	哈薩克	巴拉圭	台灣
巴貝多	薩爾瓦多	肯亞	保加利亞	泰國
白俄羅斯	衣索比亞	科威特	塔吉克	千里達與多巴哥
伯利茲	加彭	拉脫維亞	祕魯	突尼西亞
玻利維亞	喬治亞	黎巴嫩	菲律賓	土耳其
巴西	迦納	立陶宛	波蘭	烏克蘭
喀麥隆	阿爾巴尼亞	澳門	卡達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智利	蒙特內哥羅	馬來西亞	羅馬尼亞	烏拉圭
中國	瓜地馬拉	毛里求斯	俄羅斯	烏茲別克
哥倫比亞	洪都拉斯	墨西哥	沙烏地阿拉伯	委內瑞拉
哥斯達黎加	香港	蒙古	塞內加爾	越南
象牙海岸	匈牙利	摩洛哥	塞爾維亞	尚比亞

克羅埃西亞	印度	莫三比克	新加坡	摩爾多瓦
-------	----	------	-----	------

- (3) 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2.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1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本款或第3款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前述投資限制；
3.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 信用評等等級 |
|------------------------------------|----------|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twBBB- |
|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BBB-(tw) |
| Fitch, Inc. | BBB- |
|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 Baa3 |
|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 BBB- |
5.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6.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至第3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包括因到期日終止、或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提前終止、

- 或基金因合併或清算而終止之情形；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7. 俟前款第(2)至(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至第3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8.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10.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有關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交易之相關風險與對基金績效之可能影響】

1. 相關風險：

為有效增進投資組合效率，基金經理人得透過主動式管理、尋求投資機會，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建立多頭或空頭部位，惟不得違反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與政策所設定之限制。此類外匯交易可能涉及相對較高之風險，且外匯交易市場可能具有較高之波動性。

為了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除了投資美元或其他強勢貨幣計價之證券，投資組合亦得配合運用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複製類似直接投資於本地貨幣計價證券(債券)之效果。上述投資決策可能導因於多項因素，例如稅賦、交易成本、市場效率高低、或進入本地貨幣市場之限制等等。在此情況下，外匯投資部位對投資組合帶來之效果，將近似於持有本地貨幣計價之證券。

用於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效果不同於用於避險目的之交易。此類交易所衍生之匯率變動，無法由投資組合中以相同貨幣計價之資產所出現之反向匯率變動加以抵消。故此，上述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而建立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部位，與直接投資於該貨幣具有相似之外匯風險。除了匯率風險，無論是為了避險或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運用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皆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其中包含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及投資工具之價值變動，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其相對應標的資產之價格變化等。

2. 對投資組合表現之可能影響

運用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同時可能面臨該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或多個貨幣之價值變動風險，且此類風險可能會對投資組合表現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

3. 範例

(1)倘若投資團隊認為印尼本地債券市場可望表現領先其他市場，決定投資100萬美元等值之印尼盾計價債券。一般而言，美元計價印尼債券的流動性優於印尼盾計價之印尼債券，因此建立投資部位較為容易。為了執行上述投資決策，投資團隊投資100萬美元之美元計價印尼債券，同時買進100萬美元之印尼盾/美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運用前述兩項交易所建立的投資部位，其效果與直接投資印尼盾計價之印尼債券相似。此印尼盾/美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乃用以提升投資組合之管理效率，其對投資組合表現與風險帶來的影響，與直接投資印尼盾相似。

透過結合遠期外匯合約與美元計價印尼債券，投資組合之風險特性將近似於直接投資印尼盾計價之印尼債券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倘若南非幣前景看好，此時投資團隊可買入100萬美元等值之南非幣/美元1個月期遠期外匯合約，藉此提高投資組合持有之南非幣投資比重，同時降低美元持有比重。

運用南非幣遠期合約之效果，與直接投資南非幣之效果相似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借重在此類產品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透過其新興市場債券團隊的投資經驗和能力，參酌債券類別、基金存續期間、與債券信用情況等因素，提供相關投資建議，以利經理公司建構投資組合。具體投資策略如下：

- 1)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為三至五年六個月到期之基金，透過投資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標的，以買入並主動管理風險策略方式進行操作。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其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風險控管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投資策略，投資組合標的除因應信用風險管理以及贖回款需求外，並不特別進行相關買賣調整。
- 2) 債券類別篩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就主權債、類主權債、企業債和跨國組織債等各種不同的債券類別的基本面和投資價值進行深入分析，針對發行機構產業的成長動能、相關債券及其發行企業的營運狀況與方針、財務政策與彈性、現金流量、獲利前景、資本結構等進行分析，篩選合理投資風險下相對具投資價值的標的。
- 3) 債券信用風險之判斷：除前述因素外，針對新興市場不同國家/企業所發行之債券投資進行資產組合配置，亦需針對投資標的之信用進行評估，除了針對國家財政情況/公司營運模式和財務強弱度等包括來自於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的信用等級分析外，並加入未來 6-12 個月的前瞻性展望以評估其未來的信用變化趨勢。
- 4) 永續性排除政策

本基金屬主動型投資策略基金，依瑞銀永續性排除政策限制不可投資標的之範圍。

更多資訊請參考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2. 投資特色

- 1) 堅強投資團隊：經理公司將藉由瑞銀集團全球堅實的研究平台與團隊資源及國內外專業券商、證券研究機構，提供詳盡深入之評估報告以決定投資標的。且經理公司將透過集團之資訊溝通平台使得集團成員得緊密結合以掌握全球政經變化、產業循環榮枯以對個別證券做出正確之投資判斷。
 - 2) 美元計價新興市場債：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以美元計價之主權債、類主權債及公司債等，透過目標到期投資策略讓所持有債券投資組合存續期間隨著產品趨近到期而下降，而不會因為利率波動而影響債券到期償付的金額。
 - 3) 低週轉率策略：本基金主要持有之債券到期日貼近信託契約到期日且將保持相對低之週轉率，並利用此策略使整體投資組合債券價格波動風險隨著信託契約存續期間接近到期而逐漸降低，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duration)將越來越小，有助於控管利率波動的風險。
 - 4) 機動到期機制：本基金於成立後三年開始至第五年六個月信託契約終止期間，設有提前結算機制 – 共設定五個提前結算機會若於特定年限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達特定價格目標時得提前出場，有機會放大投資期間內年化收益率並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有關提前結算機制說明如下：
 - i. 特定年限：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三年六個月、四年、四年六個月或五年當月最後營業日。
 - ii. 特定價格：本基金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高於或等於美元11.5 元(滿3年)、11.75 元(滿3.5年)、12.0 元(滿4年)、12.25 元(滿4.5年)、12.5 元(基金成立滿5年)。
 - iii. 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特定價格目標均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準，當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達到上述目標時，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結算機制，其他非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並不設定價格目標。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特定價格。
3.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 本基金將透過對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管理來調整對於利率的敏感程度，為了使投資組合能更加靈活因應變動快速的經濟環境、利率水準與通貨膨脹，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將視當時市場狀況做出對基金收益最佳之決定。同時為了增進投資效率及達到避險目的，經理公司也會使用美國公債期貨工具(US Treasuryfuture · UST)，進行投資組合中美元部位的美國殖利率曲線避險策略，即美元計價債券部位存續期間的調整。另外關於債券部位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的管理策略，本基金到期日為五點五年，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其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風險控管外，將採取較低週轉率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標的除因應信用風險管理以及贖回款需求外，並不特別進行相關的買賣調整。
- 原則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即五點五年期)為主，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Duration)

趨向目標到期日而逐年降低，基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亦逐年降低。當基金契約存續期間愈接近契約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經到期，基金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依現階段模擬投資組合觀察，整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約為 3.98 年；未來因應市場狀況整體存續期間將位於 3 至 5 年之間作策略性的動態調整，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受到經濟因素之變動、利率變動、匯率變動等風險影響並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2. 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風險且尋求投資於主要發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之投資組合，並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本基金之銷售限制

本基金不得銷售、轉讓予任何具有美國人身份之人士或由具有美國人身份之人士持有。美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人：

- (i)符合美國 1986 年所得稅法第 7701(a)(30) 條 (Section 7701(a)(30) of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及其修訂內容定義、以及符合依據美國所得稅法規定頒佈之財政部法規 (Treasury Regulations) 定義之美國人；
- (ii)符合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法規 (17 CFR § 230.902(k)) 定義之美國人；
- (iii)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章第 4.7 條 (Rule 4.7 of the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s) (17 CFR § 4.7(a)(1)(iv)) 所定義之非美國人；
- (iv)符合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第 202(a)(30)-1 條 (Rule 202(a)(30)-1) 及其修訂內容之位於美國境內定義；或
- (v)為協助美國人投資基金而成立之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架構。

受益人如於日後成為美國人或知悉其所代表之人(如銷售機構之客戶)成為美國人時，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於此情形，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或其所代表之人贖回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

(十三)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起開始募集。

(十四)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五)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

1.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叁佰元整。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叁佰元整。
 - (3)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叁仟元整。
 - (4)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叁仟元整。
 - (5)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伍仟元整。
 - (6)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伍仟元整。
2.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3.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十七)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2.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

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十八)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十九)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二十)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持有基金自成立日起未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不含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小數點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案例一：A客戶於募集期間2019年2月1日以美元10萬元申購本基金（淨值為美元10元，A客戶持有基金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若該基金於2019年2月15日為成立日，A客戶於2019年9月10日申請買回2,500個單位（買回淨值為美元10.5元），因A客戶持有該基金未至到期日時，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後：

買回價金：2,500個單位x 10.5元 = 26,250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6,250元x 2%=525元

A客戶實際買回價金：26,250元- 525元=25,725元

案例二：承上例，若A客戶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二十二) 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之國家。自基金成立日起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每會計年度於其網站公告達該上述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並每季檢視上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及其休

假日，如有變更，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底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嗣後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仍從其公告規定。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三·〇(3.0%)；
2.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每年百分之〇·五(0.5%)。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歸屬於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者，為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分別併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依本條第4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季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季收益分配金額。
4.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該日)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5.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6.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息範例說明如下：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09年第一季			
			幣別：美元
除息日		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4月7日		157,300,000	
109年第一季配息行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157,30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7865	*
			幣別：人民幣
除息日		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4月7日		79,000,000	
109年第一季配息行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79,00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7900	*
			幣別：南非幣
除息日		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4月7日		78,650,000	
109年第一季配息行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78,65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7865	*
			幣別：南非幣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得考量配息績效，於可供配息金額範圍內決定之，故不會有超額分配之情形，但有保留部分金額供後期分配之可能。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108年09月03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4694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

益憑證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六個月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109年01月30日成立，且成立後不再接受申購。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負責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負責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代理人、負責人、受僱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九)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金融局勢、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及參酌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分析報告及個別券商研究報告加以歸納分析後，作成研究分析報告，提供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標的之決策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參考各項研究分析報告、券商研究報告及市場資訊，制定投資策略並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取得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書」後，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基金專戶之名義(但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自行或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間接向交易經紀商委託交易。交易員與交易對手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確實核對委託執行結果無誤後，依實際交易結果製作「投資執行表」，記載當日實際買賣證券之成交資訊。交易員應將交易交易明細提供給基金會計，由基金會計依據回報資料覆核交易確認書是否正確，製作交割指示函，交由有權簽章人會簽，指示保管機構進行交割作業。若實際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書」內容不符時，交易員應於「投資執行表」說明差異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與投資部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含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的檢討，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黃子祐

學歷：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第一金投信債券型基金經理人(108/04-111/12)

第一金固定收益部資深投資副理(108/02-111/12)

Amundi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理(107/04-108/0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理(105/07-107/04)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覆核，並呈報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黃子祐(111/12/22-迄今)

姓名：鍾君長(111/04/28-111/12/21)

姓名：魏筱倫(109/05/11-111/04/27)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它基金利益衝突之防範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同基金 / 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或於同一日提供與所管理基金 / 帳戶之投資決定為反向之投資建議(反之亦然)；且其所管理之不同基金 / 帳戶間於短時間內有相反交易，或於投資建議提供後之短時間從事相反交易者，須列表控管並說明。
- (4)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 / 帳戶的績效，差異在一定比例以上者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需提出績效差異說明，並研議相關措施，其研討後之說明與措施則需經投資董事覆核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差異原因之說明與改進措施是否確為妥適。
- (5) 基金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會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採電腦隨機編號，以公平對待客戶。若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將同時進來的單子，一起下單給同一家券商，當未能全部成交時，則由電腦依原始下單數量等比例分配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電腦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時，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若未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按單子進來之順序，依序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另非採綜合交易帳戶之錯帳處理同前述程序。

5.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無。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為瑞銀集團成員，其並得另行複委任瑞銀資產管理旗下其他公司或人員提供相關服務。瑞銀集團旗下主要分為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瑞銀資產管理為全球最大之資產管理機構之一，截至2022年03月31日止，瑞銀資產管理在全球23個國家都設有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總員工共超過3,600人，所管理的資產達

1.1兆美元，廣佈在美洲，歐洲和亞洲，並統合各區域的分析與研究。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隸屬於瑞銀資產管理事業群，負責美國地區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之相關業務與投資研究分析，所管理之固定收益策略之資產超過1150億美元。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團隊已有超過20年以上之投資經驗，投資研究範圍擴及75個國家及400家企業，藉由在地化之經營，能更深入了解當地之經濟市場概況及取得及時之資訊，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1)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2)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2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4)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20)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1之第(1)款、第(8)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至第(20)款及第(22)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不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式：

(1) 國內部份：

- A.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事業人員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代表為之。
- B. 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C.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D.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國外部份：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暨行使表決權。

(八) 募集人民幣計價基金應記載事項：

依據中信顧字第1010700342號函，茲就募集人民幣計價基金應記載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1. 經理公司接受投資人人民幣申購價款後，其申購及贖回流程：

- (1) 經理公司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於基金保管機構開立人民幣存款之基金主帳戶與基金銷售帳戶。投資人辦理申購人民幣計價基金，須於申購當日(T日)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內，以投資人本人名義將人民幣申購款項匯入基金銷售帳戶，經理公司於確認該筆款項為投資人本人匯入且申購金額與申購書載明金額無誤後，此申購交易始得成立，於T+2日前即寄發申購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
- (2) 投資人於初次辦理人民幣計價基金之申購交易時，經理公司即強制要求其同步留存投資人本人之國內銀行可存放人民幣之存款帳戶，作為買回及收益分配價金約定帳戶。投資人辦理贖回交易並經經理公司確認無誤後，於買回淨值計算日計算買回價金並扣除買回相關費用(短線交易費、匯費)後之買回淨額，即指示保管機構於付款日當天匯至投資人指定之買回帳戶。外幣匯款之金流作業時間約須1~3天左右。
- (3) 本基金外幣匯費依各家銀行公告，其中外幣匯費較新臺幣匯費高，對投資人而言成本較高。

2.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因此持有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匯率波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由於中國為外匯管制的國家，其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可能採取各種限制性的措施，此種措施亦可能會造成人民幣計價基金在交易、結算時面臨匯率風險。
3. 本基金不直接投資大陸市場，將不會以人民幣匯入大陸市場。

(九)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見【附錄一】。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見【附錄一】。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標的或新興產業最近兩年國外市場狀況：詳見【附錄一】。
4.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九)說明。
5. 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基金概況】五之(七)及(八)說明。)

(十) 外幣計價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之，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2、申購及買回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經理公司目前接受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係以各該外幣計價幣別收付，並無換匯需求，辦理買回時，亦將以各該外幣計價幣別給付買回價金，故亦無換匯需求。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責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但因債券發行人可能屬於同類型行業而有持債集中之可能，本基金投資債券將儘量分散投資，以避免過度集中之風險，但此風險並無法完全排除。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或市價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包含各計價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或外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部分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2. 貨幣避險風險：本基金包含各計價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3. 經理公司將考慮相關風險，並可能就此以投資於一種或多種貨幣、多種貨幣期貨合約、多種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方式(有時多種方法並用)，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兌風險。本基金雖考量匯兌風險，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經理公司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貨幣避險交易，並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交易。經理公司並不擔保該等貨幣避險策略將會有效。此外，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透過使用如貨幣遠期外匯合約等貨幣相關衍生性商品，建立貨幣多空部位(新臺幣除外)，惟須受相關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的某些限制。該等貨幣交易可能涉及重大風險，而貨幣交易市場則可能發生劇烈波動。
4. 本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因新興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若投資國家進行外匯管制時，可能造成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風險。
5. 人民幣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6. 南非幣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五) 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產生影響。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債券之風險

- (1)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或市價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尤其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 (3)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4)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因求償順序低於一般順位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5)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一般股權之前，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 (6) 投資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由於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 (7)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 (8)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代表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的平均到期期限，也代表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亦即平均到期限較長的

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其存續期間也會較長。若投資債券發行國家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例如政變、戰爭、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或基金資產規模明顯縮減，而導致存續期間大幅提高或降低，經理公司將依據風險管理哲學及市場狀況與經濟基本面的氣候，在嚴謹地控管本基金的暴露風險程度下，調整前述存續期間。

- (9)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所發行之證券，由於該證券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做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比重、收益比重、受償順位等內容，皆將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變化。同時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有可能面臨市場流動性不足之狀況，在賣斷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時，受我方資金需求影響，或有以低於成本或市價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同時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亦可能發生違約無法償付之狀況，因而導致該標的價格迅速下跌，致基金產生損失。
- (10) 債券發行人違約風險：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2. 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 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其中：
-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

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賣方亦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及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 (3) 期貨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買權與賣權的賣方將面臨權利金收入與期貨市價價差之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2.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本國及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1.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將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2. 議借交易之違約風險：當借券人從事議借交易違約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恐發生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不足給付之風險。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亦即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A.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B. 價格風險：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 C.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經理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D.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E. 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2.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因屬萌芽和快速發展階段，伴隨而來的可能發生政治(如選舉結果、暴動、政變)、社會(罷工、暴動)或經濟變動(制度改變)的風險，導致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另相較於成熟國家新興市場可能因證券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 投資美國 Rule 144A債券相關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以美國 Rule 144A 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間為六個月及一年。於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B. 信用風險：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美國 Rule 144A 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時揭露財務資訊。雖然大部分發行公司為取得較佳評等及發行利率，多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平台定時提供財務資訊，然因缺乏強制性，投資者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C. 價格風險：以美國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間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而造成較大波動。

(十二) 風險等級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由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對利率變動敏感度較高且有債券發行機構違約而蒙受虧損之風險，本基金之風險較一般債券型基金為高，考量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及本基金投資標的，並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3(分為RR1至RR5，RR5為最高風險)。

*此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基金波動度係依據過去表現計算，不代表未來基金之風險或績效，風險等級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且即使是最低風險等級亦不代表無風險，本風險等級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

七、 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二十四)說明)。

八、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3.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另除第4項及第5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得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相同幣別之受益權單位。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8.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9.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10.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16:30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16:30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11.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交易受理截止時間。受益人係於前述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視為當日交易。
12. 前揭調整交易受理截止時間事項，經理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十五)說明。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〇。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6.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

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買回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16:30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16:30。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交易受理截止時間。受益人係於前述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視為當日交易。
5. 前揭調整交易受理截止時間事項，經理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6.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7.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8. 短線交易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遇中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市，致本基金的外匯交易對手無法就人民幣(CNH)進行報價連續超過二個營業日以上，且無足夠人民幣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毋庸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其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而有前述(五)所列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三·〇(3.0%)； (2)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每年百分之〇·五(0.5%)。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〇。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本基金以下之稅賦事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稅法及財政部相關令釋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投資人因投資本基金所導致之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及相關稅賦結果負責、或為任何保證及陳述。

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

(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為投資行為，無所得稅負擔。

(2) 申購受益憑證之單據，免納印花稅。

2. 受益人轉讓或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

- (1) 受益人轉讓或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受益人如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公司，該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2) 受益人出售受益憑證時，應繳納0.1%證券交易稅。至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 轉讓受益憑證之相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3.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取得收益時
- (1) 本基金投資國內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取得之利息，由給付人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10%所得稅款。
 - (2) 本基金投資國內證券所取得之股利，免扣繳所得稅。
 - (3)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得，免扣繳所得稅。
4. 本基金投資台灣地區以外資本市場取得收益時
- 本基金投資於台灣地區以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
5. 本基金清算分配剩餘財產時
- 受益人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惟本基金應就所得類別分別開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或海外所得/大陸地區所得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並應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及繳納事宜。
6. 本基金業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受之收益分配)。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a)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 B.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j)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k)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l)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m)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n)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o)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p)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q)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r)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及其休假日。前述「一定比例」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二十一)說明。
- (s)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 理公司將基金會計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及受益憑證事務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1. 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民國99年5月1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事務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2. 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99年5月1日，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六) 前述第(二)之1.、(2)、B.所列(j)、(k)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詳見【附錄七】説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六個月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一)、(二)說明)。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詳見【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五)說明。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詳見【基金概況】八之(四)說明。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 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 (三) 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詳見【基金概況】十之(一)說明)。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詳見【基金概況】三之說明)。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基金概況】四之說明)。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之(九)及五之(六)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二十四)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詳見【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1. 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3.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4.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 第3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詳【附錄三】。

2. 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債券承銷商、交易商並依序可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之利息為準。所投資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獲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最近收盤價格係指彭博估值定價服務(BVAL)。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基金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基金公司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3) 證券相關商品：

A.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最近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B.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C.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D.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目前核定之作業辦法詳【附錄四】。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

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美元一千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 (一) 本基金非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應於到期日自動買回，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 (二)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三)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存續期間屆滿之情事(包括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四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二十、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自本基金清算完結日起解除。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之(四)說明。

二十三、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一之說明。

二十四、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截至113年03月31日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81.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89.11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年11月4日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年4月26日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年2月2日
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8月10日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5月15日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9年1月30日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本公司無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設立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 (1) 最近五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無。
-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異動情形

日期	說明
108年3月7日	董事長文慶生先生自行辭任，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改派殷雷先生接任董事一職，並由董事會選舉殷雷先生為董事長。
108年7月30日	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改派Yap Kian Seng先生接替莊恩琳女士擔任監察人一職。
109年9月15日	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改派何瑞新先生接替Yap Kian Seng先生擔任監察人一職。
110年4月19日	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10年4月18日屆滿，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殷雷、焦訢及林旻廷續任董事，改派Bai Lu為監察人。110年4月19日董事會推選殷雷為董事長。
110年9月15日	董事林旻廷辭卸董事乙職，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陳宜芝繼任，自110年9月15日生效。

110年12月01日	總經理及董事焦訢自110年12月1日起辭卸總經理及董事職務，董事會決議指派陳宜芝代理總經理職務。
110年12月8日	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林玉珠擔任董事，自110年12月8日生效。
111年3月11日	董事會於111年1月24日決議聘任王心如擔任總經理，並於111年3月11日獲金管會核准充任。
112年5月26日	董事陳宜芝辭卸董事乙職，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王心如繼任，自112年5月26日生效。

4.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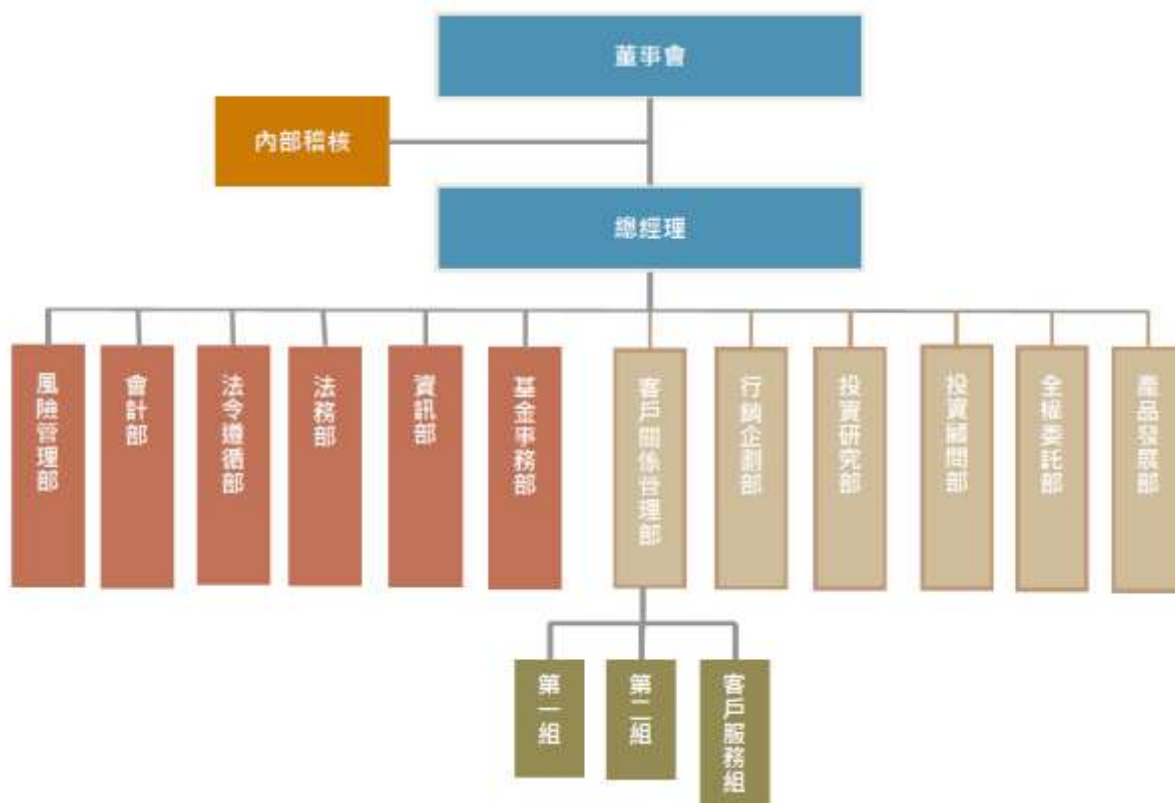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股)	0	0	0	34,000,000	0	34,000,00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		34,000,000	100
合計		34,000,000	1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業務內容	人數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整個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1
客戶關係管理部-第一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內及境外基金理財諮詢服務 境內及境外基金之銷售推廣等相關業務 境內及境外基金開戶相關作業 公平待客相關事務 	4
客戶關係管理部-第二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基金理財諮詢服務 境外基金之銷售推廣等相關業務 境外基金開戶等相關作業 公平待客相關事務 	8
客戶關係管理部-客戶服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人相關問題之電話諮詢 客戶及基金資料管理、查詢 投資人糾紛申訴之處理 協助境內及境外基金開戶相關作業 	2
投資研究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基金操作管理 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 國內外經濟動態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分析 	6
投資顧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有價證券相關產品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或交易相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講授或出版 	1
全權委託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設計及開發 負責全權委託帳戶操作管理 	2

部門	業務內容	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 	
產品發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內產品設計及開發 境外基金募集銷售相關事務 境內外基金產品週期暨法定文件管理 	1
行銷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市場調查、產品行銷策略擬訂與執行 媒體規劃與公司知名度、形象建立 基金行銷文宣與活動規劃、製作與執行 	2
基金事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內基金淨值計算、資訊申報、公告 境內基金財務報表編製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淨值計算、資訊申報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財務報表編製 受理境內外基金之申購、買回交易及開戶等作業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增加、減少委託投資資產及相關作業 	6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設備維護 應用系統與網路通訊之維護 電腦化作業推動 資安防護相關事務 	2
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會計、財務管理 	1
法令遵循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法令遵循相關事務 協助各部門員工對相關法令規定之了解及遵循 負責督導公司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 	1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法律文件、就所營業務提供相關法律意見並控管法律風險 	1
內部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及評估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公司內部稽核 	1
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1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部門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王心如	111.03.11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語言學碩士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投資研究部副總裁	陳碩存	110.09.01	0	0	英國埃克賽特大學金融暨基金管理碩士 瑞聯投顧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無
投資研究部副總裁	鍾君長	111.03.01	0	0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 瑞銀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資深副總裁	林玉珠	111.03.01	0	0	英國諾丁漢大學 財務碩士 宏利投信機構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黃堯	107.08.15	0	0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無

部門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副總裁					星展銀行理財規劃部協理	
客戶關係管理部 副總裁	陳郡貝	111.08.08	0	0	淡江大學國際商學碩士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副總裁	劉宜芝	112.03.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業務部資深經理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副總裁	李嘉韻	109.03.01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碩士 聯博投信客戶服務部協理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副總裁	陳力銘	111.03.01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暨金融學系學士 駿利亨德森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客 戶服務組 副總裁	張乃文	112.03.01	0	0	英國卡地夫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銀行交易室產品經理	無
全權委託部 助理副總裁	黃銘功	111.06.11	0	0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 大華銀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顧問部 副總裁	張婉珍	107.01.17	0	0	英國布列福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摩根投信基金經理人	無
行銷企劃部 副總裁	許芳瑄	113.1.8	0	0	INSEAD Business School MBA 瑞士銀行財富管理部門副總裁	無
法務部 副總裁	路雅如	106.02.16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滙豐中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法令遵循部 副總裁	賈德瑄	106.02.16	0	0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商學 碩士 合庫巴黎投信內部稽核主管	無
資訊部 副總裁	鄭貞妮	99.12.08	0	0	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學士 富達證券系統部經理	無
內部稽核 助理副總裁	崔瓊之	106.02.16	0	0	成功大學會計所碩士 摩根投信投資準則管理部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副總裁	張瑋羿	107.6.27	0	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安聯投信營運發展部助理副總裁	無
會計部 助理副總裁	洪琬喻	107.12.17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瑞銀證券台北分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助理副總裁	戴伊蔚	112.03.14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境內基金協理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仟股)	比例	(仟股)	比例		
董事長	殷雷	110.4.19	3	34,000	100%	34,000	100%	現任：瑞銀資產管理亞太區主管 學歷：美國哈佛大學資訊學士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林玉珠	110.12.8	3	34,000	100%	34,000	100%	現任：瑞銀投信客戶關係管理部副總裁 學歷：英國諾丁漢大學金融碩士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王心如	112.5.26	3	34,000	100%	34,000	100%	現任：瑞銀投信總經理 學歷：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語言學碩士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Bai Lu	110.4.19	3	34,000	100%	34,000	100%	現任：瑞銀集團亞太區財務主管 學歷：塔斯馬尼亞大學商學士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000165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152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AG)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UBS Group AG		UBS AG之母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UBS Asse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UBS Investments Philippin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UBS Securities Philippin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台幣) A 類型 (累 積)	100 年 03 月 23 日	5,025,008.67	TWD	44,020,630.00	8.7603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台幣) B 類型 (月配 息)(本基金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100 年 03 月 23 日	112,774,596.62	TWD	427,770,732.00	3.7931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台幣) N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1 月 29 日	789,984.01	TWD	4,135,371.00	5.2348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美元) A 類型 (累 積)	106 年 09 月 25 日	179,729.76	USD	1,163,169.78	6.4718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美元) B 類型 (月 配息)(本基金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106 年 09 月 25 日	40,920.27	USD	178,807.33	4.3697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美元) N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1 月 29 日	21,066.25	USD	107,775.51	5.1160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人民幣) A 類型 (累積)	106 年 09 月 25 日	94,881.02	RMB	650,000.41	6.8507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人民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 年 09 月 25 日	310,521.54	RMB	1,378,612.17	4.4397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人民幣) N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	110 年 01 月 29 日	0.00	RMB	0.00	10.0000

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A 類型 (累積)	106 年 09 月 25 日	20,696.15	AUD	131,190.49	6.3389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 年 09 月 25 日	40,146.19	AUD	169,787.41	4.2292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類型 (累積)	107 年 02 月 08 日	1,199,315.83	TWD	12,175,131.00	10.1517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 年 02 月 08 日	44,061,415.39	TWD	249,249,683.00	5.6569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類型 (累積)	107 年 02 月 08 日	188,577.47	USD	2,027,408.03	10.7511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 年 02 月 08 日	637,155.05	USD	3,868,945.60	6.0722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A 類型 (累積)	107 年 02 月 08 日	173,475.25	RMB	1,927,860.06	11.1132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 年 02 月 08 日	2,555,546.28	RMB	14,649,158.54	5.7323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A 類型 (累積)	107年02月08日	72,074.68	AUD	736,496.45	10.2185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年02月08日	132,807.17	AUD	760,531.10	5.7266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年01月30日	2,993,710.96	USD	29,092,265.66	9.7178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1月30日	2,917,608.68	USD	25,412,807.92	8.7101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年01月30日	4,512,955.99	RMB	44,074,623.70	9.7662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1月30日	3,012,966.44	RMB	25,480,249.24	8.4569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 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 A 類型(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	109 年 01 月 30 日	4,254,670.86	ZAR	49,474,039.59	11.6282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 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 B 類型(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109 年 01 月 30 日	9,102,655.06	ZAR	82,214,028.66	9.0319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 幣) A 類型	109 年 05 月 15 日	3,074,749.14	TWD	30,770,830.00	10.0076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 幣) B 類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109 年 05 月 15 日	5,479,585.87	TWD	46,475,598.00	8.4816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 幣) NB 類型 (月配 息)(本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1 月 29 日	11,989,415.16	TWD	98,158,223.00	8.1871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 元) A 類型	109 年 05 月 15 日	205,869.17	USD	2,075,788.11	10.0830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 元) B 類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109 年 05 月 15 日	199,142.75	USD	1,704,012.63	8.5567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 元) NB 類型 (月配 息)(本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1 月 29 日	30,928.13	USD	246,832.34	7.9808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A 類型	109年05月15日	355,561.72	RMB	3,645,540.37	10.2529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B 類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5月15日	694,686.87	RMB	5,888,202.77	8.4761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N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1月29日	352,662.18	RMB	2,878,876.67	8.1633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 A 類型	109年05月15日	503,061.84	ZAR	5,746,702.72	11.4235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 B 類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5月15日	871,631.40	ZAR	7,355,116.60	8.4383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年08月10日	40,665,700.00	TWD	352,402,862.00	8.6659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B 類型 (年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8月10日	24,104,700.00	TWD	183,450,649.00	7.6106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109年08月10日	3,589,350.00	USD	28,554,367.58	7.9553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金)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 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美元) B 類型 (年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10 日	1,601,550.00	USD	11,127,204.01	6.9478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 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	109 年 08 月 10 日	2,327,100.00	RMB	18,515,087.43	7.9563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 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B 類型 (年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10 日	2,317,000.00	RMB	15,475,339.16	6.6790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 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澳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	109 年 08 月 10 日	213,550.00	AUD	1,689,070.04	7.9095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 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澳幣) B 類型 (年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109 年 08 月 10 日	272,700.00	AUD	1,867,753.17	6.8491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8 月 10 日	4,080,500.00	ZAR	36,668,181.00	8.9862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 B 類型 (年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10 日	1,460,500.00	ZAR	10,217,716.52	6.9960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0 年 02 月 02 日	10,168,747.80	TWD	86,183,732.00	8.4754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2 月 02 日	4,563,344.54	TWD	34,182,433.00	7.4907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0 年 02 月 02 日	576,465.40	USD	4,838,983.56	8.3942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類型 (月配息)(本 基金 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 金)	110年02月02日	313,119.15	USD	2,317,496.97	7.4013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A 類型 (累積)(本 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10年04月26日	52,084,600.00	TWD	484,012,874.00	9.2928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 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 金)	110年04月26日	23,220,000.00	TWD	194,455,560.00	8.3745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A 類型 (累積)(本 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10年04月26日	3,689,003.98	USD	29,803,371.02	8.0790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B 類型 (月配息)(本 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 金)	110年04月26日	1,708,470.00	USD	12,361,326.85	7.2353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A 類型 (累積)(本 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110年04月26日	3,162,300.00	RMB	25,615,639.68	8.1003

債券)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4 月 26 日	1,341,900.00	RMB	9,387,758.34	6.9959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10 年 04 月 26 日	6,633,300.00	ZAR	59,919,568.20	9.0331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4 月 26 日	4,532,400.00	ZAR	32,892,665.74	7.2572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1 年 11 月 04 日	2,581,988.27	TWD	29,225,141.00	11.32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年 11 月 04 日	2,764,220.69	TWD	29,541,782.00	10.69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年 11 月 04 日	5,489,485.75	TWD	58,675,341.00	10.69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1 年 11 月 04 日	16,278.52	USD	192,680.76	11.84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年 11 月 04 日	20,136.20	USD	223,198.39	11.08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年 11 月 04 日	59,828.70	USD	662,505.38	11.07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1 年 11 月 04 日	87,521.30	RMB	998,331.37	11.41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年 11 月 04 日	483,522.74	RMB	5,217,190.61	10.79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N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1月04日	1,008,584.75	RMB	10,875,796.08	10.78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1年11月04日	117,540.63	ZAR	1,418,640.88	12.07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 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1月04日	263,147.64	ZAR	2,910,004.83	11.06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 N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1月04日	1,012,217.24	ZAR	11,195,552.06	11.06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民國111年7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913號，公司辦理提供或贊助銷售機構員工教育訓練之事前評估作業、課程施程序及事後審核作業，有未於取得銷售機構該次教育訓練參訓標準，即先評估其適當性，且銷售機構有於活動結束後提供或有未提供參訓標準之情形；事前評估教育訓練方案合理性作業，有費用項目及金額合理性之評估欠具體，無報價或佐證資料；基金產品課後測驗內容未包括該基金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特色及基金風險程度等題目；有課後測驗考卷份數與課程簽到人數或參訓人數不符，事後審核時，未盤點差異並說明原因；未確實審核方案執行情形與費用支用之適當性，及確實取具執行方案之各項費用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作業，核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

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4條第2項、第3項及第5項、第5條第5項及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不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予以糾正。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亦無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樓、2樓、4樓、7樓至10樓、12樓及170號1樓、2樓、4樓、7樓、9樓、10樓	02-6603-7168

*基金申購前請先洽詢各銷售機構之實際情況，贖回時請向原申購機構洽詢贖回事宜。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異動，請依各銷售機構最新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02-8758-6938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殷雷



二、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殷雪

簽章

總經理：王心如

簽章

稽核主管：崔瓊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鄭貞妮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1.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詳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二之(二)說明。
2.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公司治理事項及揭露相關資訊。公司治理架構下設董事會，董事會遵守前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期有效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權結構詳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二之(一)說明。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因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股東得視公司之營運狀況，指派有相關業務經驗與能力之人擔任董事，現任董事詳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二之(二)4 說明。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依照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之營運作業。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現任監察人詳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二之(二)4 說明。

2. 監察人之職責

- (1)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
- (2)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事項。
- (3) 其他法定之職權事項。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基金經理人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監事由瑞銀集團指派任命，且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補助費。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基金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績效獎金如下：
 - (1) 薪資：評估受任人之職務、專業技術及經驗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決定之。
 - (2) 績效獎金：依照受任人對公司營業之貢獻、是否達成個人及團隊績效目標、誠信與專業操守、規範或公司政策之遵循情形及風險管理能力評估決定，並應考量風險與獎酬間之平衡；為考量公司之長期整體獲利並鼓勵員工持續對業務行為負責，績效獎金並得遞延發放。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政策之目標係在合理的時期給付考量適當因素後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透過績效及員工遵循規範政策之評估，確保績效與報酬有直接連結；並培養公司內部誠信與合作之文化，促使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遵守並考量公司之風險架構及胃納，並兼顧員工、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因此，本公司之績效考核及獎酬將考量個人、團隊、公司及集團之績效表現、員工行為之誠信、規範遵循落實程度、相關產業環境與市場狀況、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及公司營運風險，非僅基於員工對獲利之貢獻；上述政策將定期審視並視需要調整之。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殷雷	112.5.2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綠色及永續金融：工具和市場	2
		112.4.2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 (CSR、ESG) 典範實務解析	3
		112.10.19	瑞銀投信自訓	投信事業董事之責任、義務法規介紹	1
董事	林玉珠	112.5.2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綠色及永續金融：工具和市場	2
		112.5.29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機構氣候變遷壓力測試	2
		112.6.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高齡篇及無障礙篇	2
		112.8.28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治理-永續治理組織與框架	2
		112.9.20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2
		112.10.19	瑞銀投信自訓	投信事業董事之責任、義務法規介紹	1
董事	王心如	112.6.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112.7.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季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7.11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112.10.19	瑞銀投信自訓	投信事業董事之責任、義務法規介紹	1
		112.10.23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則	
		112.11.16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研習	3
		113.3.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資產管理金融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洞析COP28引領臺灣推動永續金	2
		113.3.11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從投資人角度了解氣候變遷風險與生物多樣性風險	3
監察人	Bai Lu	112.10.19	瑞銀投信自訓	投信事業董事之責任、義務法規介紹	1
		112.10.30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金融-綠色及永續金融：工具和市場	2
		112.11.1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供應鏈碳風險與案例介紹	2
		112.12.11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金融-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2

(八) 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人員，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月會由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參與，以監控如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法律、信譽、政經、氣候及其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運有關之風險，並將內容及結果向董事會成員參與之風險管理季會提出報告，使董事會得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間如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原則。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信託契約、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附錄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四、 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錄六】。

五、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所訂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FATCA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30%之扣繳稅(下稱FATCA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FATCA，並已向美國國稅局完成註冊。

自2014年7月1日起，FATCA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且自2017年1月1日起，此扣繳將擴大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所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

為遵循FATCA規定，本基金於必要時將被要求取得並提供受益人之部份資訊。受益人如為FATCA規範下之特定美國人、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FATCA之外國金融機構(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投資本基金後取得前揭身分或資格，或無法提供美國國稅局所要求或經理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美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如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投資本基金後成為FATCA所定義之美國人民者，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將不得就該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並應辦理基金之贖回。

經理公司、本基金、其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FATCA相關規定所提出之要求，如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或未能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資訊，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FATCA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針對FATCA相關規定可能產生之影響，受益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FATCA 扣繳的影響。

六、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10%以上者且合計達50%以上者請參閱下表。

國家別	投資比率
超主權	9.81%
墨西哥	7.94%
印度	7.59%
韓國	7.48%
阿聯酋	6.91%
土耳其	6.24%
智利	5.90%

【墨西哥】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2018: 2.2%、2019: -0.1%、2020: -8.2%

分析墨國經濟結構及相關數據，墨國已從仰賴原物料出口之國家成功轉型為工業國家。1986年墨國原油出口占其總出口比例高達63%，該比例在2019年已降至4.89%。汽車及零配件業成為墨國經濟主要動力，約占總出口26.30%。對外貿易方面，墨西哥主要貿易夥伴依序為美國、中國、德國、加拿大及南韓。由於擁有緊鄰美國市場地利之便，再加上NAFTA之加持，墨西哥向以美國為其主要貿易夥伴，受到美國與中國間貿易衝突之影響，中國對美貿易出現明顯衰退，導致墨西哥於2019年1月取代中國首度成為美國第一大貿易夥伴。

墨西哥受到全球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衝擊程度較大，主要原因包括其第一大貿易夥伴美國經濟出現大幅下降、墨國加工產業與中國及其他國家供應鏈因疫情出現斷鏈，尤其墨第一大製造業汽車業等產業陸續停工及油價暴跌對墨國公共財政造成嚴重衝擊等。油價暴跌又引發墨幣「比索」貶值，不利墨西哥對外貿易，恐造成墨商結匯支付進口貨款問題。因應疫情的救濟經濟部分，羅培茲總統著重對社會弱勢族群之照顧，不會透過政府擴大財政支出，以舉債方式提供大企業優惠貸款，將私人債務轉換成公共債務，也會要求民間企業不應減薪及裁員等新自由主義經濟模式措施，前述作法只會造成更多的貪污、特權及社會貧富不均。

2.主要產業概況

(1) 汽車工業

2014年墨西哥成為全球排名第7大的汽車生產國，也晉身為美洲地區僅次於美國的第2大汽車生產國。此外在新簽署之美加墨協定(USMCA)內所規定汽車區域自製率提高，也影響各國大汽車廠投資及生產政策。墨西哥將因區域自製率之提高，可望吸引比美國更多的外來投資。墨西哥將可從目前以致力汽車業組裝為主的國家，轉型為產

業價值鏈中附加價值更高的國家。此外，目前墨西哥技術工程師之時薪介於10至22美元間，低於美加，有吸引外資來墨的優勢。

另外，由於2020受新冠狀肺炎影響，根據INEGI資料顯示，墨西哥2020年3月汽車銷售量僅87,517輛，與去年同期相比衰退-25.5%，這也是墨西哥自1995年表現最差的一次。衰退的主要原因在於因病毒擴散，政府宣布居家上班一刻開始，導致絕大多數汽車產業、共應鏈全部關閉，根據統計墨西哥汽車產業目前已有8成全數關閉，民用汽車之保養也因此減少6成，汽車產業影響慘重。專家指出，按照目前疫情發展狀況，墨西哥汽車產業可能於2020年衰退16%以上。

(2) 電子工業

電子工業是墨西哥最先發展的產業，過去10年有顯著的成長，主要工業區集中在墨西哥西岸Baja California洲(主要在Tijuana)。電子工業也是墨西哥最活躍之產業之一，亦是墨國經濟發展重要引擎，為墨西哥出口第二大項目。隨著各國電子產業全球化，墨西哥也跟上世界趨勢，歷經數十年生產及加工經驗，今日已成為電子資通訊、電機、電器等方面具重要地位之國家。墨西哥電子工業的發展，基本上是歐、美、日本等工業化已開發國家基於降低生產成本與人力管理負擔，同時也為了能快速因應產品供應市場的時效等因素，所採取海外投資生產或委外生產的趨勢結果。墨西哥受益於全球電子工業此一發展趨勢，順勢建立了自身的電子工業。此外，1994年「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 (NAFTA)」的簽署，也讓鄰近美國擁有優越市場位置的墨西哥，更加如虎添翼。

(3) 龍舌蘭酒 (Tequila) 工業

龍舌蘭酒 (Tequila) 是墨西哥重要的外銷商品與經濟支柱，2019年墨西哥龍舌蘭酒工業的外銷比重高達70%，以外銷比重而言是墨國製造業中僅次於汽車業的重要出口導向創匯產業，外銷市場泛及全球120個國家以上。墨國龍舌蘭酒是所有酒類之中受到法規限制最嚴格的一種產品，而世界上大部分的市場 (例如歐盟) 也普遍遵循墨西哥的相關法令規範來制訂這種酒類的基準。墨國約有140家獲有國家品質認證的Tequila酒廠，1,369個品牌，其中287個有外銷實績。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20.6761	20.1562	25.3588
最低價	17.9953	18.7607	18.5415
收盤價 (年度)	19.6458	18.9346	19.914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44	145	413.6	399.6	884	780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19	2020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43657.48	44066.88	84.7	82.7	0.007	0.0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揭露的義務，其項目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情。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股票及債券為當地時間08：30~15：00，台北時間：21：30~04：00，日光節約時間：22：30~05：00
3. 交易方式：電腦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交易所交易之證券：T+3，政府發行之證券：T+3
5. 代表指數：墨西哥BOLSA指數

【印度】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GDP)	US\$650,930M (2020Q3)	平均每人 國民所得	US\$481 (2020Q3)
經濟成長率 Real GDP (YoY%)	-7.5% (2020Q3)	失業率	6.5%(2020.11)

1. 經濟發展概況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資料，2019年印度GDP為2.96兆美元，是世界第五大經濟體，但社會財富在印度分配極度不平衡，貧富差距大，全國10%的人口掌控全國33%的財富。根據印度聯邦統計局資料，2018~2019年印度人均年所得為1,700美元，在全球統計164個國家中排名第112，印度人均所得偏低主要原因是家戶及人口數龐大，全國登記戶數多達2.47億戶，平均每戶4.9人。

印度經濟產業多元化，涵蓋農業、手工藝、紡織以至服務業。雖然印度多數人口仍然直接或間接依靠農業維生，近年來服務業增長迅速，為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印度憑藉資訊科技及大量受過教育並懂得英語的年輕勞動力，發展成為全球企業將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援等後勤工作的外包中心。印度不僅是軟體及金融技術人員的「輸出國」，其他行業如製造業、製藥、生物科技、電訊、造船、航空和旅遊的發展潛力也十分龐大。此外印度亦享有龐大的人口紅利和內需市場，可能在2020至2030年間超越中國成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

印度近年來已成為各國企業海外投資之熱門選擇，主要著眼於印度之龐大內需市場、廉價生產成本及豐沛的技術人才，尤其以快速成長的中產階級帶動強勁的內需市場吸引外人投資的主要因素。印度前5大外資來源國家依序為新加坡、模里西斯、日本、英國、荷蘭。前5大外資投資產業依序為服務業、電信、電腦軟硬體、營建及不動產、車輛。

2. 主要產業概況

(1) 生技醫療業

就藥品產量成長率而言，2017年印度已成為全球藥品產量第3大、營業額全球第13大藥品出口國。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2成的仿製藥 (generic medicines) 是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仿製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占全球藥品銷售額的3.1%至3.6%。印度為全球藥品產量前三大國，並且是最大的學名藥出口國。印度製藥業一直踏著穩健的步伐，非洲與拉丁美洲是印度廉價藥品外銷的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等疾病用藥皆有相當高的市占率。印度生技醫療內需市場龐大，都市中街頭巷尾藥房林立，就算是偏遠且缺水電的鄉鎮，也不乏藥房的存在，可見印度藥品市場雄厚的發展潛力。目前印度能夠自製約90%國內所需藥品，進口產品多屬一些用於抗癌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等新藥品。

(2) 工具機業

由於2000年代初期印度經濟快速成長，吸引外國直接投資進駐，各項產業如紡織、汽車工業、重工業、食品加工、化學醫療及能源等產業帶動印度工具機產業的發展。近年來印度政府大力推廣「Made in India」政策，也有助印度工具機市場規模快速成長。

(3) 汽機車產業

印度汽車產業自2020年4月1日起實施新的廢氣排放標準 (Bharat Stage VI) 及安全規範，另外在行動數位化趨勢下對汽車電子需求和數位安全防護需求，印度汽車產業亦需加快產品發展、提升品質、減少研發時間等挑戰以跟上工業4.0模擬與數位化生產。目前印度是全球最大的機動車輛生產國之一，占全國GDP總量的7%以上。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接受政府管制，且匯出時需註明匯出金額為股息收入或是賣出金額，但資本利得收入需在繳交稅金後才能匯出。

(三)最近三年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73.9645	72.3066	76.8350
最低價	63.2511	68.3995	70.8212
收盤價(年度)	69.5410	71.4286	73.06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掛牌債券檔數 (包含政府公債)		市值 (千萬盧比)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印度國家交易所	1955	1959	2163	2552	6984	7099	398.28	598.66

資料來源：NS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印度國家交易所	12168.45	13981.75	1167.36	1843.74	1167	1843.4	0.36	0.34

資料來源：NS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凡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股價之事件，上市公司應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公布；每年須公布公司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股份超過5%時必須向證交所申報。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交易所：最大的兩個交易所為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09：00 至下午4：00(孟買證券交易所)。

交易方式：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

【智利】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GDP)	US\$63,312M (2020Q3)	平均每人 國民所得	US\$3,380 (2020Q3)
經濟成長率 Real GDP (YoY%)	-9.1% (2020Q3)	失業率	10.8%(2020.11)

-主要輸出品：銅、木漿、鮭魚、葡萄酒、鉬、蘋果、櫻桃、葡萄、魚粉、木材等。

-主要輸入品：石油、小客車、天然氣、電子及通訊器材、運輸用車輛、煤、醫藥製品等。

-主要貿易夥伴：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巴西、南韓、墨西哥。

近幾十年來，智利一直是拉丁美洲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也是拉丁美洲最穩定的經濟體之一。智利經濟十分依賴礦業、農林漁牧等自然資源之出口，因此智利積極對外洽簽貿易協定，以拓銷智利之產品。

智利經濟自由度高，在拉丁美洲最具競爭力。依據美國傳統基金會年度報告發表2019年經濟自由度年度報告，智利於全球經濟自由度位居第13，居拉美國家之首。依據報告內容，智利對全球貿易和投資的開放，透明的監管環境以及強有力的法治依然為經濟活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 主要產業概況

1) 農林漁牧業

農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之一，持續成長中，且成長率高於其他產業，農產品及相關加工製品占智利貿易總額的28%，占其GDP的11%，智利約有20%的勞動力從事農業，因此智利政府非常重視農業發展。全國土地面積約有21%為農業用地，農業人口約總人口9%。主要作物包括各式水果如葡萄、蘋果、酪梨、油桃、櫻桃、莓果等。林業部分，智利森林資源豐富，國土面積約有54%適合森林生長，主要出口產品為紙漿及紙張。漁業部分以人工養殖鮭魚及鱒魚為主，並出口許多貝類、魚粉及甲殼類海產。畜牧業主要分布於智利南部，以飼養牛、豬、雞及綿羊為主，出口額相較農、林、漁業少。

2019年智利農林漁牧業出口65.59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2.2%。占此部門出口近9成之水果出口達58.78億美元，成長3.6%，達歷史新高。為少數成長之業別。中國大陸取代美國成為智利為最大市場，成長37%達20.5億美元，占該部門出口的31%；其次是美國億15美元，衰退11%，占該部門出口23%；第3大出口目的地市場為歐盟，占該部門出口的20%。

由於勞動力和能源成本高昂，農業成本提高，因此智利盼引進及發展創新技術，以解決其勞動力不足以及缺水問題。因此智利對於農業機械，如無人駕駛拖拉機、節能的機械設備、灌溉系統、天然肥料及土壤改良劑等需求提高。並須透過農業的工業化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競爭力。

2) 礦業

礦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也是智利政府經濟及投資政策重點。智利礦業在2019年占國內生產總值約9.4%，在礦業產值中，銅礦占9成，智利為全球第一大銅生產國，2019年產量為560萬噸。此外，智利亦是鉬、金、銀等金屬及碘、鋰、硝酸鈉、硝酸鉀等非金屬礦物之供應國。智利為全球鋰礦蘊藏量最多的國家，約有750萬噸，2016年產量居全球第2，僅次於澳洲。惟相較於銅礦，智利政府對鋰採取更多限制，將鋰視為國家戰略資源及採取配額限制。另外智利亦蘊藏

鈷礦，全球鈷礦產量大約有四分之一用來生產智慧手機電池，根據國際調查公司的預測，到2025年鈷的需求量將增加兩倍，達到15.99萬噸，到2030年鈷需求量將達到32.43萬噸。

近年來，礦業不僅投資於採礦、探勘等發展，亦透過能源獨立性來降低成本。因此礦業與再生能源結合，透過再生能源發電，主要是太陽能 and 風力為礦業供電，以降低成本，並減少碳足跡以符合社會及法規要求。

3) 食品產業

智利擁有豐富農業資源，其位於南半球為歐洲和美國提供反季節性生產，加以智利政府對食品進口實行嚴格管理，以保護當地生產免受病蟲害侵害等，均有利智利食品產業之發展。由於智利擁有豐富農業資源，智利食品工業大量依靠該國的農業資源。跨國食品製造商如雀巢和百事可樂等公司在智利設有製造工廠。雖然加工食品在智利國內消費穩步上升，但多數投資智利的食品和飲料公司皆著眼於利用智利之自然資源及簽訂許多自由貿易協定之優勢以提高其在智利以外市場之銷售。

此外，智利民眾愈來愈重視健康，且由於收入增加，對健康食品的需求持續成長，在都會區有愈來愈多健康有機食品專賣店。雖然消費者對價格敏感，愈來愈多智利人尋求更多有機、美食和差異化產品。此外，智利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廣促進健康飲食和消除肥胖的運動，提高智利民眾之健康意識。因此，包括乳製品、果汁、穀類、全麥穀物、燕麥、豆類、抗氧化食品、水果零食、有機咖啡、有機茶、有機糖等產品前景看好。另外，智利為重要的食品供應國，因此智利亦注重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將智利加工食品產品定位放在可持續性及有機產品上，以符合個不同市場需求及提高產品加值。

4) 再生能源

智利天然資源及地理型態適合再生能源發展，智利各地均有再生能源投資及開發。智利的太陽能和風力的成本低於化石燃料，太陽能是最便宜的電力，從電力能源分布來看，北部太陽能資源豐富，中部以風力發電資源、太陽能資源和少量水力發電資源為主，南部主要以水力發電資源和少量風力發電資源為主。

智利具備發展再生能源之良好條件，尤其智利北部之阿塔加瑪 (Atacama) 沙漠全球日照輻射量最強，是發展太陽能發電的優良地點，2016年11月該地區已啟用目前拉丁美洲單體規模最龐大的El Romero太陽能發電廠，每年預期可供給500GWh之太陽能電力，足供24萬戶智利家庭使用，且每年可較傳統燃煤發電廠減少475,000公噸的CO₂排放。希望能藉此達成電力供應多元化及二氧化碳減排的目標，私部門包括礦業集團等亦支持及投入本項政策，以期降低成本及穩定供電。

5) 電信產業

智利是拉丁美洲電信產業最發達且最為成熟的國家，基礎設施良好可支持固定線路、數位媒體及手機部門的一系列服務，並有有效的監管制度鼓勵市場的充分競爭。該國的市場導向型經濟也使智利成為外人投資的熱門標的國。目前智利電信最大問題為全國各地尤其是南部地區的網路覆蓋率仍不足以及收入差距造成的數位落差。因此網路全國連通性是智利政府的優先工作事項之一，智利政府制定「2013~2020年數位議程」(The Digital Agenda for 2013~2020) 作為智利ICT部門的長期發展途徑，包括五個戰略和30個具體舉措或目標，以促進智利人民的數位接取權。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智利政府長期實施靈活的匯率政策，視國家發展需要執行浮動匯率或固定匯率制度，目前實施釘住美元的浮動匯率。官方外匯市場由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所和中央銀行指定的其他機構組成。所有出口商品和勞務收入、進口貨品和勞務支付、匯出股息和收益、以及指定之資本交易，皆須透過官方外匯市場進行交易。

(三)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697.76	828.61	867.52
最低價	587.19	649.05	711.78
收盤價(年度)	693.60	751.75	711.7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交易金額 (十億美元)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智利聖地亞哥 證券交易所	285	283	251	204	查無公 開資訊	查無公 開資訊	查無公 開資訊	查無公 開資訊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Bloomberg

(二)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18年	2019年	股票		債券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智利聖地亞哥 證券交易所	5,105	4,670	42.70	36.79	231	25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Bloomberg

(三)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四)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五)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智利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6:00

交易種類：股票、中央銀行債券、公司債。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智利IPSA指數

【土耳其】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GDP)	US\$134,440M (2020Q3)	平均每人 國民所得	US\$1,551 (2020Q2)
經濟成長率 Real GDP (YoY%)	6.7% (2020Q3)	失業率	13.3% (2020.08)

主要輸出品：汽車及零配件、鋼鐵、紡織品、貴重寶石、棉花及農產品。

主要輸入品：機械設備、化學製品、燃料、鍋爐機器及塑膠製品。

主要出口地區：德國、英國、伊拉克、義大利、美國、法國。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德國、俄羅斯、美國、義大利、法國。

2019年土耳其經濟成長率為0.9%，主要由於土幣里拉劇貶持續影響經濟，加上通貨膨脹嚴重，長年貿易逆差、輸入零配件與半製成品再加工組裝之製造模式等因素所致。為振興經濟，刺激就業，並改善整體金融環境，政府已推出經濟結構調整計畫及振興方案，包括協助產業提升研發能量、提供融資方案、抑制通貨膨脹、改善貿易赤字、降低失業率及優化銀行體質等措施。2020年則因新型冠狀病毒採取航班停飛、人員移動限制等防疫措施對經濟造成嚴重打擊。

土耳其訂立長遠發展目標，期望到 2023 年，國內生產總值 (GDP) 可增加至 2 萬億美元、人均 GDP 和出口分別增至 25,000 美元及 5,000 億美元、失業率下跌至 5%，以及通脹率跌至較低的單位數水平。

2. 產業概況：

(1) 農業

土耳其土地面積約78萬平方公里，農業用地總面積約3,900萬畝，可耕種面積約2,700萬畝，森林面積則約為2,100萬畝。就農業用地而言，是全世界最大的國家之一，也是世界上少數不需要仰賴進口即可自給自足、並有多餘的農產品可供外銷的國家。

土耳其農業在經濟發展上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土耳其是全球第7大的農產國，也是最大的榛果、無花果、杏仁、杏桃、葡萄乾的生產國，及第4大的生鮮蔬果，第6大的菸草，第8大的穀類及第10大的棉花生產國，每年生鮮蔬果的產量達5,000萬公噸，出口農產品包含了穀類、豆類、糖、堅果、乾果、橄欖油等，主要出口市場為歐盟、美國及中東國家。

(2) 製造業

土耳其的製造業自 1960 年代開始逐步發展，主要的製造業包括車輛及零配件、紡織

成衣業、化學製品業、鋼鐵業以及電子電器及機械業等 5 大項。鋼鐵業為土耳其重要產業之一，2019年全球粗鋼 (crude steel) 前10大生產國，年產量達3,370萬公噸，排名第8。土耳其也是全球紡織成衣業的重鎮，占全球市場3.39%，為全球第8大出口國家，也是歐盟第3大的供應來源國。

(3) 營建業

土耳其營造建築業是趨動土耳其經濟的動力之一，產值約占土耳其GDP的6%，從業人員約190萬人，工程公司和顧問公司在產業中占有重要地位，不僅在土耳其，市場甚至擴張至中亞、高加索、中東及北非地區。根據土耳其國家統計局統計，營建部門產值(如含直接及間接)則占全國經濟產值約30%，就業人數則占總就業人數(扣除農業人數後) 之10%。2019年受到土國里拉大幅貶值及國內景氣不佳影響，房屋銷售衰退1.9%，計有134萬8,729戶房屋售出。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6.9160	6.1613	8.5153
最低價	3.7353	5.1826	5.8595
收盤價 (年度)	5.2928	5.9498	7.440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伊斯坦堡證交所	375	379	149	184	707	630	4.60	資料尚 不可得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18年	2019年	股票		債券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伊斯坦堡證交所	115,333	114,425	391	348	166	22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司需在結算日後公佈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對足以影響該公司股價變化之重大事項有揭露義務。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1.主要交易所名稱：伊斯坦堡證交所
- 2.交易種類：股票、債券、ETF、衍生性金融商品
- 3.主要股價指數名稱：土耳其NATION100 指數
- 4.交易時間：上午 9：00 ~12：00、下午 13：30~15：15
- 5.交割時間：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阿拉伯】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2018: 2.2%、2019: 0.3%、2020: -3.7%

主要輸出品：原油、化學原料(乙烯、丙烯、乙醚及氨等)、金屬(鋁及黃金)、礦產品或化學肥料。

主要輸入品：汽車及其零配件、資通訊產品、金屬、航空器及零配件、大麥、肉品、空調設備。

主要出口地區：美國、中國大陸、德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日本、南韓、印度、法國、義大利、英國。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印度、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臺灣、巴林、比利時。

沙烏地阿拉伯(簡稱沙烏地)是在阿拉伯世界中地理面積第二大的國家，僅次於阿爾及利亞。沙烏地東臨波斯灣(或稱阿拉伯灣)、西濱紅海，南與葉門及阿曼為鄰，東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卡達接壤，隔海與巴林相望，北與科威特、伊拉克及約旦接界。是唯一一個同時擁有紅海和波斯灣海岸線的國家，大部分的土地由不宜居的沙漠及貧瘠的荒野組成。

人口約3,500萬人，奉行伊斯蘭教瓦哈比教義，貨幣為沙烏地里亞爾(Riyal，貨幣編號SAR)，政治制度採君主制，無專司立法之議會組織，僅設立諮議會，國王為諮議會主席，諮議員150人由國王任命，對國事提出諮詢及建議，以供決策參考。沙國內閣由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國務委員及國王顧問組成，負責草擬及監督有關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及國防等政策，以及全國事務之執行，每週一舉行會議，由國王主持。

沙烏地阿拉伯是世界上石油生產量及輸出量最高的國家，擁有全球第二大的烴儲藏量。由於石化燃料產業支持經濟發展，沙烏地阿拉伯被列為高收入經濟體之一，人類發展指數亦極高，且是唯一在G20中的阿拉伯國家。沙烏地阿拉伯的國防開支在世界排行第四，常被視為地域大國和中等強國。除了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它亦是伊斯蘭合作組織和石

油輸出國家組織的成員。

沙烏地統計總署(General Authority for Statistics)指出，2019年沙烏地非石油經濟(non-oil economy)成長3.3%，成長幅度係2014年新高，非石油經濟成長主要係受零售(retail)、旅宿及金融產業推動；另石油部門則衰退3.6%。2019年沙烏地整體GDP為沙幣2.974兆里雅，較2018年成長0.8%。其中，原油及天然氣約佔沙烏地經濟產出27.4%、其次係政府服務(government services)佔19.4%、批發零售貿易、餐飲旅宿則佔GDP約10%，係第3大貢獻者。2019年國際原油需求放緩，造成沙烏地石油出口金額較2018年減少10.4%，僅1.05兆里雅。

沙國2020年經濟成長率為-3.7%，2021年預計3.2%；2020年債務佔GDP比例為34.4%，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或中等收入國家(middle-income) 63.7%的平均值尚稱合理。沙國政府預期2023年債務將增加至1兆260億里雅。

Reuters指出，2021年沙烏地經濟將持續成長，惟原油減產以及緊縮的財政政策，可能使其恢復力道小於其他海灣國家。沙烏地阿拉伯係海灣地區最大經濟體，預期2021年經濟成長率為2.8%(前次預測值為3.1%)、2022年及2023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分別為3.2%及3.1%。

2020年初海灣產油國經濟展望，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造成原油與燃料用油需求下跌以及工廠減產等蒙上陰影，惟沙烏地仍表示將積極開發天然氣產業：沙烏地宣佈開發Jafurah天然氣田，該天然氣田預估有200兆立方呎(cubic feet)濕天然氣，未來每年可創造86億美元收入(income)並為沙烏地GDP貢獻200億美元。

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報告，美國頁岩油產量增加趨勢明顯，自2016年中以來已增加近20%，2017年底產量更曾突破1,000萬桶/日，超越沙烏地阿拉伯產量，使沙烏地成為全球第3大石油生產國(次於俄羅斯與美國)，沙烏地目前仍係全球最大原油出口國(次為俄羅斯)，預計2024年底美國將超越俄羅斯成為全球第2大出口。

2. 產業概況：

沙烏地最重要產業為石油產業，占沙國 43.5%國內生產毛額(GDP)、68%的總財政收入來源，及 81.34%的出口收入；非石油產業則占 56.5%的 GDP。其他非石油產業包括政府服務收入(占 24.4%非石油產業 GDP)、非石油製造業(石化產業為主，占 15.2%非石油產業 GDP)、批發零售業(占非石油 GDP 15.7%)、運輸產業以及資通訊業(占 10.5%)、營建產業(占 7.7%)、金融保險業(占 6.7%)、農業(占 4.1%)、非石油能源產業(包括水、電及天然氣，占 2.4%)、非石油礦業(占 0.7%)等。

(1) 石油產業

石油為沙國經濟命脈，根據美國諮詢公司DeGolyer及MacNaughton進行獨立調查結果顯示，2017年底沙烏地已證實石油與天然氣蘊藏量分別為2,685億桶以及325.12兆標準立方呎(standard cubic feet)，佔全球石油蘊藏量22%。2018年石油產業約占沙國43.5%國民生產毛額(GDP)、68%總財政來源及81.34%出口收入。

(2) 非石油製造業(以石化產業為主)

2018年非石油製造業(石化產業為主)約佔沙烏地非石油部門(non-oil sector) GDP 15.2%。沙烏地阿拉伯目前係全球第3大乙烯供應國(次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其年產量約為1,700萬噸，平均年銷售金額約170億美元。沙烏地基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SABIC)係全球第4大石化公司，僅次於德國巴斯夫集團(BASF)、美國陶氏化學公司(Dow Chemical)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Sinopec)，其乙烯產能為全球第2大，年產量超過1,300萬噸，其中約1,100萬噸係在沙國國內Jubail和Yanbu工業城生產，其餘則由在中國大陸、英國及荷蘭的合資企業生產。SABIC位於Jubail的Petrokemya是全球第4大乙烯化合廠，年產量約225萬噸；SABIC的Yanbu Petrochemical Company則排名第10大，年產量約170.5萬噸。

(3) 金融保險業

金融保險業約佔沙烏地非石油部門GDP 7%。2017年4月沙烏地證券交易所(Saudi Stock Exchange, Tadawul)對上市公司採用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逐漸與國際接軌；2018年1月資本市場管理署(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CMA)放寬購買公開交易公司的合格外國投資者(Qualified Foreign Investors, QFI)標準，最低資產要求自原先10億美元減少至5億美元，鼓勵更多外資進入沙烏地資本市場。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3.7530	3.753	3.7664
最低價	3.7498	3.7498	3.7501
收盤價(年度)	3.7517	3.7528	3.751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沙烏地證交所	204	207	2406.8	2429.1	69	72	18.36	22.66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19	2020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沙烏地證交所	8389.23	8689.53	220.8	485.4	1.34	10.0
--------	---------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所有上市公司在財務期結束後30天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並在年度財務期結束後3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必須提供了發行人的說明，有關董事會，高級職員和員工的信息，以及管理層關於當前和未來發展的聲明，這些發展預計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主要交易所名稱：沙烏地證券交易所Tadawul

2.交易時間：週日至週四10:00-15:00

3.交割時間：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標的或新興產業最近兩年國外市場狀況

1.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概述：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 (ABS)。

證券化 (Securitization) 於1970 年代發源於美國，早期之證券化標的以房屋貸款抵押權為主，隨著不斷的發展及演變，至今已擴及各種具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商業不動產、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租賃設備債權等。資產證券化之風潮也從美國逐漸擴及於世界各地，資產證券化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的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是各類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和風險控制的主要途徑之一，也已經成為資本市場中各類機構投資者的主要投資工具之一。

目前市場上盛行的狹義資產證券化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房貸相關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或稱為房貸基礎證券)，一為非房貸型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資產基礎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ABS)，目前已有的證券化標的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租賃、公司應收債款、債券或權益證券、壞帳等等。資產證券化技術廣泛運用的結果，使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場規模大增。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韓國於亞洲金融風暴時善用證券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由政府設立韓國抵押公司向銀行收購債務，並轉換成證券，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

2. 新興市場債券整體市場概況

由於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高、償債能力佳，資金需求已不再像過去需大量仰賴國際，故近年來新興國家的信用評級表現相對穩定，部分國家之債信展望為正向，信評調升的趨勢為未來的潛在利多。儘管自2014 年以來新興市場債市面臨大幅修正，且資金大幅外流，但整體基本面並未大幅

惡化，財務體質仍相對穩健。鑒於多數已開發國家之低利政策仍可望延續，且新興市場債資金外流問題自2016年第二季以來已明顯改善甚至呈現淨流入，再者，根據相關債券指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JP 摩根美元計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EMBIG) 殖利率為6.53%，JP 摩根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 (CEMBI) 殖利率為 4.95%，相較於同等級的已開發國家資產，提供較高的孳息水準。預期仍具吸引力之殖利率下，未來新興市場債市仍將持續吸引投資人資金進駐。且與成熟國家相比，新興市場的高速成長將持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預估，未來 5 年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率每年將超越成熟國家達 3%(註解 1)，且截至 2021 年，新興市場佔全球經濟產值將達到 62%。

【附錄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七號五樓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資產負債表	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40
(十三) 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查核說明	41-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度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銀投信)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合計 172,361 千元，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係瑞銀投信自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 70%，對瑞銀投信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對交易之核准、收入入帳之覆核等控制點測試是否有效；選樣執行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重新驗算；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之兩期變動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7 中有關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瑞銀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科目	一一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科目	一一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七、七二	\$399,908,324	72	\$421,159,409	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7,511,413	4	\$12,543,789	2
應收帳款		5,475,543	1	7,060,227	1	應付費用	六、六	38,884,454	7	43,789,450	8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29,860,161	6	59,937,863	10	前二編列負債準備-流動		1,429,825	0	1,349,656	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1	5,249,061	1	3,531,077	1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六	6,304,416	1	6,123,267	1
預付款項		2,307,029	0	2,118,862	0	其他流動負債		797,340	0	1,663,836	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89,491	0	323,491	0	流動負債合計		64,927,648	12	65,469,969	11
流動資產合計		434,641,609	80	494,128,929	8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2	4,186,064	1	3,805,59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1	1,863,051	0	2,222,489	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8	27,894,192	5	35,861,154	6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5	4,612,854	1	931,395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1	21,280,744	4	3,241,201	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六	22,894,285	4	30,315,653	6
存出保證金	六、3	56,812,330	10	56,818,845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58,109	1	1,869,798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273,330	20	99,727,859	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628,299	6	35,339,327	6
負債總計											
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權益合計											
資產總計		\$544,914,939	100	\$593,856,7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4,914,939	100	\$593,856,78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雪



總經理：王心如



會計主管：洪瑞瑜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7及七	\$244,599,574	100	\$280,788,033	100
營業費用	六.8、9及七	311,741,092	127	309,776,829	110
營業損失		(67,141,518)	(27)	(28,988,79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	4,303,709	1	1,992,419	1
其他(損失)利益		(7,833)	0	19,000	0
財務成本		(711,366)	0	(366,511)	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0,451)	0	1,492,233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4,059	1	3,137,141	1
本期稅前淨損		(63,697,459)	(26)	(25,851,655)	(9)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1	19,446,685	8	(2,251,604)	(1)
本期淨損		(44,250,774)	(18)	(28,103,259)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10	(1,797,146)	(1)	7,323,050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1	359,429	0	(1,464,61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7,717)	(1)	5,858,44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688,491)	(19)	\$ (22,244,819)	(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雷



經理人：王心如



會計主管：洪琬喻



瑞泰信託有限公司
瑞泰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稅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確定編制計畫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0,000,000	\$105,633,406	\$13,749,029	\$52,878,397	\$3,031,479	\$515,292,311
視同法定盈餘公積	-	5,287,840	-	(5,287,840)	-	-
一一一年度淨損	-	-	-	(28,103,259)	-	(28,103,259)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8,440	5,858,440
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103,259)	5,858,440	(22,244,81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000,000	\$110,921,246	\$13,749,029	\$19,487,298	\$8,889,919	\$493,047,492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40,000,000	\$110,921,246	\$13,749,029	\$19,487,298	\$8,889,919	\$493,047,492
一二一年度淨損	-	-	-	(44,250,774)	-	(44,250,774)
一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7,717)	(1,437,717)
一二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250,774)	(1,437,717)	(45,688,49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000,000	\$110,921,246	\$13,749,029	\$24,763,476	\$7,452,202	\$447,359,00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魏富



經理人：王心如



會計主管：洪敏喻

洪敏喻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697,459)	\$ (25,851,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81,822	7,536,468
利息費用	711,366	366,511
利息收入	(4,303,709)	(1,992,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384,684	10,850,749
應收款項－關係人	30,077,702	(24,254,882)
預付款項	(188,167)	(1,978,8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67,633	10,067,620
應付費用	(4,904,996)	(4,969,58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80,189	221,012
其他流動負債	(866,496)	106,201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84,313	2,873,2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8,301	-
營業產生之現金	(26,084,817)	(27,025,593)
收取之利息	4,144,709	1,739,947
支付之利息	(711,366)	(366,511)
支付之所得稅	(410,782)	(11,660,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62,256)	(37,313,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88,301)	-
存出保證金	7,515	(67,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786)	(67,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747,043)	(6,607,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7,043)	(6,607,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190,085)	(43,987,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159,409	465,147,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969,324	\$421,159,4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雷



經理人：王心如



會計主管：洪瑞喻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萬國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 8 月 6 日，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寶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87 年 4 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更改公司名稱。又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將股權移轉予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更改公司名稱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瑞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瑞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129794 號函核准。又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將股權移轉予瑞士商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該股權移轉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完成並生效。本公司註冊地及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之新臺幣金額入帳。已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1-7 年
使用權資產	5-6 年
租賃改良	依租約期限或 10 年年限較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 收入認列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公司可向各該基金，依照其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0.5%至3.5%之比率，以逐日累積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受益憑證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按申購價款收取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收入。另依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本公司可向各委託人，依照其委託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按固定年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每月收取全權委託收入。

本公司與發行基金公司簽訂境外基金總代理契約及與各代理銷售基金金融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合約，本公司依約提供銷售機構或客戶相關基金之書面資料或答覆有關基金之詢問等服務，每月收取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

上項收入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若公司該年度尚未決議是否分配盈餘，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時，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13. 員工配股計畫

本公司提供予高階主管之配股計畫，包含權益交割和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公司所屬集團(以下簡稱“集團”)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或等值現金給與本公司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應支付予母公司之負債，公平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用以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股權公平價值衡量。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5。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40,969,324	\$70,763,114
支票存款	-	396,295
定期存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合 計	<u>\$390,969,324</u>	<u>\$421,159,409</u>

(1) 定期存款係3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11%~1.18%及1.12%~1.13%。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1.1	\$13,669,352	\$5,654,264	\$19,323,616
增添	-	1,388,301	1,388,301
處分	(106,454)	-	(106,454)
112.12.31	<u>\$13,562,898</u>	<u>\$7,042,565</u>	<u>\$20,605,463</u>
111.1.1	\$22,690,121	\$20,082,450	\$42,772,571
處分	(9,020,769)	(14,428,186)	(23,448,955)
111.12.31	<u>\$13,669,352</u>	<u>\$5,654,264</u>	<u>\$19,323,616</u>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2.1.1	\$(9,863,753)	\$(5,654,264)	\$(15,518,017)
折舊	(957,352)	(50,484)	(1,007,836)
處分	106,454	-	106,454
112.12.31	\$(10,714,651)	\$(5,704,748)	\$(16,419,399)
111.1.1	\$(17,927,170)	\$(20,082,450)	\$(38,009,620)
折舊	(957,352)	-	(957,352)
處分	9,020,769	14,428,186	23,448,955
111.12.31	\$(9,863,753)	\$(5,654,264)	\$(15,518,01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2,848,247	\$1,337,817	\$4,186,064
111.12.31	\$3,805,599	\$-	\$3,805,599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皆無擔保之情況。

3. 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租賃保證金	1,740,330	1,747,845
其他	72,000	72,000
合計	\$56,812,330	\$56,819,845

營業保證金主要係因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以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4. 應付費用

	112.12.31	111.12.31
應付獎金	\$21,241,632	\$22,283,129
其他	17,642,822	21,506,321
合計	\$38,884,454	\$43,789,450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03,616元及3,514,385元，並全數認列於營業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20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20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50個基數為限，該計畫訂有既得之服務年資條件，退休之員工得依其服務年資領取應有之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為選擇退休金新制之本國籍員工設立補充退休金計畫。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79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22年及民國121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單位: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747	\$3,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	40
合計	\$2,758	\$3,166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單位:千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945)	\$(14,9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32	14,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13)	(9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13)	\$(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單位:千元)		
112.1.1	\$(14,935)	\$14,004	\$(931)
當期服務成本	(2,747)	-	(2,747)
利息(費用)收入	(256)	245	(11)
小計	(17,938)	14,249	(3,68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5)	-	(985)
經驗調整	(870)	-	(870)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	57	57
小計	(1,855)	57	(1,798)
雇主提撥數	848	26	874
112.12.31	\$(18,945)	\$14,332	\$(4,613)

111.1.1	\$(18,276)	\$12,895	\$(5,381)
當期服務成本	(3,126)	-	(3,126)
利息(費用)收入	(137)	97	(40)
小計	(21,539)	12,992	(8,54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13	-	1,713
經驗調整	4,622	-	4,622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	988	988
小計	6,335	988	7,323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單位:千元)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數	269	24	293
111.12.31	<u>\$(14,935)</u>	<u>\$14,004</u>	<u>\$(931)</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單位: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502	\$-	\$387
折現率減少0.25%	524	-	402	-
預期薪資增加0.25%	83	-	7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81	-	7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6.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額定及實收股本皆為34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4,000,000股。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停止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若以該項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法定盈餘公積皆為110,921,246元。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照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 11,536,831 元，應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另本公司依照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共 13,749,029 元，其中 11,536,831 元係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提列，以及 2,212,198 元係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提列。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為虧損，故未分配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9。

7.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	\$172,361,464	\$167,410,272
經理費收入	68,945,598	109,919,067
全權委託收入	3,292,512	3,458,694
合 計	<u>\$244,599,574</u>	<u>\$280,788,033</u>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點滿足	\$244,599,574	\$280,788,033

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主要係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5年至6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27,994,192	\$35,861,15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0 元及 34,175,500 元。

(ii)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29,198,901	\$36,438,920
流動	6,304,616	6,123,267
非流動	22,894,285	30,315,653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6,373,986	\$6,579,11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49,746	\$506,13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908,155元及7,479,761元。

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138,224	\$106,138,224	\$-	\$98,304,273	\$98,304,273
勞健保費用	-	6,157,289	6,157,289	-	5,545,104	5,545,104
退休金費用	-	6,562,038	6,562,038	-	6,680,009	6,680,009
折舊費用	-	7,381,822	7,381,822	-	7,536,469	7,536,469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均為39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因虧損，故無認列員工酬勞。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797,146)	\$-	\$ (1,797,146)	\$359,429	\$ (1,437,717)
合計	\$ (1,797,146)	\$-	\$ (1,797,146)	\$359,429	\$ (1,437,717)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323,050	\$-	\$7,323,050	\$ (1,464,610)	\$5,858,440
合計	\$7,323,050	\$-	\$7,323,050	\$ (1,464,610)	\$5,858,440

11. 所得稅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379,5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05,163)	(258,6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039,483)	130,207
其他	(2,039)	49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446,685)	\$2,251,604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429)	\$1,464,6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59,429)	\$1,464,61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63,697,459)	\$(25,851,655)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739,492)	(5,170,33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9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1,405,163)	(258,6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299,991)	5,299,584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2,379,52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039)	4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19,446,685)	\$2,251,60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6,277	\$376,862	\$359,429	\$922,568
不動產及設備財稅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4,583	(86,488)	-	388,095
尚未支付之獎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7,040	(21,711)	-	275,329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7,525,913	-	17,525,913
其他項目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881	244,907	-	305,788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039,483	\$359,4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18,781			\$19,417,6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1,261			\$21,280,7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2,480			\$1,863,051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6,238	\$574,649	\$(1,464,610)	\$186,277
不動產及設備財稅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5,873	(181,290)	-	474,583
尚未支付之獎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5,426	(18,386)	-	297,040
其他項目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6,061	(505,180)	-	60,8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30,207)</u>	<u>\$(1,464,6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613,598</u>			<u>\$1,018,7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71,468</u>			<u>\$3,241,2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57,870</u>			<u>\$2,222,480</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11年	\$26,499,961	\$26,499,961	\$26,499,961	121年
112年	61,129,604	61,129,604	-	122年
		<u>\$87,629,565</u>	<u>\$26,499,96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0 元及 5,299,176 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Taipei Branch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Stamford Branch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London Branch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12.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BS AG, Taipei Branch	銀行存款	\$378,360,726	1.110%~1.180%	\$4,044,471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BS AG, Taipei Branch	銀行存款	\$405,587,558	1.120%~1.130%	\$1,945,474

本公司存放於上列其他關係人之銀行存款利率及條件，與一般存款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8,479,602	\$6,034,654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8,019,266	14,054,201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 Inc	6,481,027	4,376,981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4,532,206	1,189,307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908,298	2,137,650
UBS AG, London Branch	-	31,870,723
其 他	439,762	274,347
合 計	<u>\$29,860,161</u>	<u>\$59,937,863</u>

(3)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Taipei Branch	<u>\$306,329</u>	<u>\$288,931</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td	\$4,533,408	\$632,089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3,233,812	1,054,306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1,677,398	931,011
UBS AG, Stamford Branch	1,354,627	958,045
UBS AG, London Branch	-	8,488,905
其 他	6,712,168	479,424
合 計	<u>\$17,511,413</u>	<u>\$12,543,780</u>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54,896,995	\$45,838,844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48,547,254	63,638,360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 Inc	42,831,987	28,497,753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16,725,600	9,726,828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5,964,592	13,742,948
其 他	2,900,774	5,257,520
合 計	<u>\$171,867,202</u>	<u>\$166,702,253</u>

(6)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16,533,850	\$13,502,099
UBS AG, Stamford Branch	14,052,644	10,139,790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12,518,097	4,621,270
UB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td	11,316,509	4,908,261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5,865,338	7,258,922
UBS AG, Taipei Branch	4,873,653	2,212,549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 Inc	4,858,793	540,594
其 他	6,226,192	9,519,323
合 計	<u>\$76,245,076</u>	<u>\$52,702,808</u>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050,000	\$10,267,137
退職後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16,050,000</u>	<u>\$10,267,137</u>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969,324	\$421,159,4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35,535,704	66,998,090
存出保證金	56,812,330	56,819,845
合 計	\$483,317,358	\$544,977,344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11,413	\$12,543,780
應付費用	38,884,454	43,789,450
租賃負債	29,198,901	36,438,920
合 計	\$85,594,768	\$92,772,150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工具以外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市場風險

本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顯著之情形。

信用風險

本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之情形。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存款及外幣應收付款項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瑞士法郎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瑞士法郎及歐元外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33,103元及483,317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一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44,594元及47,616元。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付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商品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969,324	\$421,159,409	\$390,969,324	\$421,159,4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35,535,704	66,998,090	35,535,704	66,998,090
存出保證金	56,812,330	56,819,845	56,812,330	56,819,845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11,413	\$12,543,780	\$17,511,413	\$12,543,780
應付費用	38,884,454	43,789,450	38,884,454	43,789,450
租賃負債	29,198,901	36,438,920	29,198,901	36,438,920

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僅揭露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2,924.50	30.66	\$31,057,665	\$1,667,865.78	30.72	\$51,231,937
瑞士法郎	-	36.43	-	302,940.53	33.23	10,067,5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5,487.13	30.66	\$17,645,362	\$425,932.52	30.72	\$13,083,80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140,451)元及1,492,233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資本管理

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且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本公司依據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十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等業務，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並衡量績效，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辦理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計，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 (一) 盤點日期：民國113年2月15日
- (二) 盤點地點：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監盤項目：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 (四) 監盤情形：本會計師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並未派員會同盤點，而係就民國112年12月31日帳載金額向銀行發函詢證，並將銀行回函記錄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相符無差異。
- (五) 結 論：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允當表達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餘額及狀況。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備 註	結 果
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回函經核對相符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6.81%	100.00%	回函經核對相符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營業淨利率分別為-27.40%及-10.32%，變動比率為-131.61%，惟因整體投資環境仍維持動盪，全球投資風險提高，投資人投資基金的意願降低致基金規模下降，致本公司所收取之經理費收入減少，造成本年度營業淨利率下降。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無此情況。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無此情況。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前一年度尚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行調整改進之情形。

八、勞動部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912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4259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

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

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

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106年02月17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 \$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 \$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戶調整，但不受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 \$8	贖回100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1000	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 \$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 \$8 以100單位計	進行帳戶調整，但不受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是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六】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十三款	<u>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十二款	<u>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海外爰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五款	<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外國之有價證券部分，明訂其計算日。
	(刪除)	第十五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不包括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款	<u>到期日：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六個月之當月最後營業日。</u>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第十八款	<u>提前結算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達到「特定價格」目標時，本基金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並依據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提前結算機制所定「特定年限」、「特定價</u>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增訂其定義。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格」及每一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確定日期，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十九款	特定價格：係依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增訂特定價格之定義。
第二十款	特定年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三年六個月、四年、四年六個月或五年之時。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於特定期限前基金可提前結算，爰增訂特定年限之定義。
第二十一款	提前結算日：指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該「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增訂提前結算日之定義。
第二十四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八款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第二十二款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六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調整。
第三十七款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美元。</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十二款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第四十三款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新增)	明訂本基金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六個月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七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一千萬元。其中：</p> <p>(一)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三億五千萬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三千五百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一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一千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三)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p>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明訂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二億五千萬元，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二千五百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四)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p> <p>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3.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p>		<p>字。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
<p>第二項</p> <p>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p>(新增)</p>	<p>明訂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及明訂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第三項</p> <p>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第二項</p>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因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請，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另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p><u>受益權：</u></p> <p>(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另明訂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之規定。</p>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p>		(新增)	<p>明定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依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將申請核准修正為申報生效。</p>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p>	第二項	<p>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p>	<p>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u> 位。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	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p>第二項</p> <p>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第二項</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u>(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配合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爰未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第三項</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第三項</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第四項</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第四項</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p>
<p>第六項</p>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第六項</p>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契約範本，將原條文內容分段移置第6項至</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第 8 項及第 10 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及增訂第 9 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及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新增)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6 項至第 10 項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 6 項至第 10 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八項	<p>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p>	(新增)	同上。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九項</p> <p>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新增)</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p>
<p>第十項</p> <p>受益人得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相同幣別之受益權單位。</p>	<p>(新增)</p>	<p>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內容部分列至本項並修訂受益人得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相同幣別之受益權單位。</p>
<p>第十一項</p> <p>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p>	<p>(新增)</p>	<p>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項	第七項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三項	第八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四項	<u>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u>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十五項	<u>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六項	<u>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一千萬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元整。	明定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另明訂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8 條第 4 項，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u>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1. 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定應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p> <p>2.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p>
第四項 第四款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第四項 第四款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為僅限於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第五項	<p>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新增)	<p>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引用款次調整，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美元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酌修文字。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己、其代理人、 <u>負責人</u>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 <u>負責人</u>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己、其代理人、 <u>代表人</u>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 <u>代表人</u>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 <u>負責人</u> 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 <u>代表人</u> 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協助及得受經理公司之委託，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報網站進行傳輸。	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不辦理追加募集，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列交割及投資行為應符合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代理人、負責人、受僱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酌修文字。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另配合本基金區分為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部分文字。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項</p>	<p>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新增)</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第五項</p>	<p>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p>		<p>(新增)</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第六項</p>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p>	<p>第四項</p>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p>	<p>酌修文字。</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u>(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 _____。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益憑證、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含反向型 ETF)。</u></p> <p><u>(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含反向型 ETF)。</u> <u>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u>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p><u>(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u></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p> <p><u>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p> <p><u>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u></p> <p><u>(1)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p> <p><u>(2)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p> <p><u>(3)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u></p> <p><u>(4)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u></p> <p><u>3.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u></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規定。</p> <p>(四)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本款或第(五)款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前述投資限制；</p> <p>(五)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六)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u>(七)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至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包括因到期日終止、或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提前終止、或基金因合併或清算而終止之情形；</u></p> <p><u>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u></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p> <p><u>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u></p> <p><u>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u></p> <p><u>(九)俟前款第 2 目至第 4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u></p>		
<p>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p>	<p>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p>	<p>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p>	<p>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 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 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 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 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 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 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與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 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 其價值與期間, 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 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但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且投資附認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限)第 27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爰增訂文字。</p>
<p>第八項第二款</p>	<p>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第七項第二款</p>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p>
<p>第八項第六款</p>	<p>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p>	<p>第七項第六款</p> <p>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p>
	<p>(刪除)</p>	<p>第七項第八款</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 級以上之信用評等；</p>	<p>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第八項第八款</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七項第九款</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p>
<p>第八項第九款</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p>	<p>第七項第十款</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第八項第十款</p>	<p>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修訂。</p>
<p>第八項第十一款</p>	<p>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第八項第十三款</p>	<p>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p>	<p>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予刪除。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九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項第 11 款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二十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u>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	參照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1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六項 第二十一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u>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予刪除。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參照基金管 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 定明訂條文 所稱所經理 之全部基金 之範圍。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述引 用項款次及 內容調整，酌 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前述引 用項次調 整，酌修文 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 單位不分配 收益，爰增列 本項文字，其 後項次依序 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歸屬於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者，為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分別併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 僅 B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可 分配收益，爰 修訂文字，另 明訂 B 類型 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及 B 類型南 非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從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p>		<p>事外匯匯率避險收益來源亦為各該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p>
(刪除)	<p>第二項</p>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配合經理公司基金收益分配之計算方式，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第三項</p>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季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季收益分配金額。</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季進行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p>第四項</p>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含該日)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第三項</p>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1.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時點。 2.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已刪除收益分</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配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五項	<p><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p>	第四項	<p>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明訂原則上收益分配僅需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第六項	<p><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p>	第五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p>
第七項	<p><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第六項	<p>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三·〇(3.0%)； (二)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每年百分之〇·五(0.5%)。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 <u>美元</u> 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 <u>新臺幣</u> 自本基金撥付之。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為外幣計價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六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刪除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酌修文字。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p>	<p>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即為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及明訂買回費用比例。</p>
<p>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p>	<p>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p>	<p>酌修文字。</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第六項</p>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遇中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市，致本基金的外匯交易對手無法就人民幣(CNH)進行報價連續超過二個營業日以上，且無足夠人民幣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p>	<p>第六項</p>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明定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此外，為避免中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市而使基金無法取得報價且無足夠人民幣支付價金時，則得延長至自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第五項</p> <p>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第七項</p> <p>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據實務情況修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爰修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份或全部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u>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u>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u> 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u>(一) 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u>(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u> <u>(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u> <u>(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間。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三項</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債券承銷商、交易商並依序可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之利息為準。所投資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p>	<p>第三項</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基金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基金公司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u></p> <p><u>3. 證券相關商品：</u></p> <p><u>(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最近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p> <p><u>(2)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最近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因本基金到期、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或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時，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新臺幣</u> 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酌修文字。另增訂本基金到期、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或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時，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美元一千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新臺幣</u>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高本基金清算門檻，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美元作為基準貨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u>本基金非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應於到期日自動買回，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u>		(新增)	明訂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第二項	<u>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明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第三項	<u>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存續期間屆滿之情事(包括啟動提前結算</u>		(新增)	明訂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制之情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四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u>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自本基金清算完結日起解除。</u>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B</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u>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關於 <u>B</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	第三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	本基金信託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p>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p>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美元）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美元）為記帳單位，以下項次依序挪移。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美元)</u> 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美元，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 <u>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於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於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爰修訂文字。

【附錄七】基金運用狀況

截至113年03月31日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 分比
債券			
	SUPER NATION	6.88	9.67
	MEXICO	5.57	7.84
	INDIA	5.31	7.48
	KOREA	5.29	7.44
	UNITED ARAB	4.87	6.85
	TURKEY	4.37	6.15
	CHILE	4.15	5.84
	BRAZIL	3.36	4.72
	SAUDI ARABIA	3.17	4.46
	QATAR	3.02	4.25
	PERU	2.97	4.18
	COLOMBIA	2.94	4.14
	INDONESIA	2.76	3.88
	OMAN	2.47	3.48
	KUWAIT	1.58	2.22
	PANAMA	1.41	1.99
	DOMINICAN REPUBLIC	1.10	1.54
	SINGAPORE	0.78	1.10
	CHINA	0.76	1.07
	COSTA RICA	0.75	1.05
	PHILIPPINES	0.72	1.01
	SOUTH AFRICA	0.70	0.99
	ISRAEL	0.65	0.92
	EGYPT	0.54	0.76
	MOROCCO	0.45	0.63
	UNITED KINGDOM	0.35	0.49
	UNITED STATES	0.33	0.46
	合計	67.24	94.61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股票			
	合計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08	4.3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0.75	1.06
合計(淨資產總額)			
		71.07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
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國家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AFRICAN EXP-IMP BA 4.125% 20JUN2024	SUPER NATION	3.63	5.11
AFRICA FINANCE CORP 3.875% 13APR2024	SUPER NATION	3.25	4.57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4% 17APR2025	SAUDI ARABIA	2.38	3.35
PETROLEOS MEXICANOS 4.25% 15JAN2025	MEXICO	2.25	3.17
KOREA SOUTH-EAST POWER 2.125% 03FEB2025	KOREA	2.19	3.08
OMAN (GOVT OF) 4.875% 01FEB2025	OMAN	2.08	2.93
TURKEY (REP OF) 7.375% 5FEB2025	TURKEY	2.03	2.86
SUAM FINANCE BV 4.875% 17APR2024	COLOMBIA	1.86	2.61
BANCO INBURSA 4.125% 06JUN2024	MEXICO	1.79	2.52
ABU DHABI NATIONAL 4.375% 23APR2025	UNITED ARAB EMIRATES	1.79	2.52
POWER FINANCE CORP LTD 3.75% 18JUN2024	INDIA	1.59	2.24
MEGLOBAL CANADA ULC 5% 18MAY2025	KUWAIT	1.58	2.22
QNB FINANCE LTD 2.625% 12MAY2025	QATAR	1.55	2.18
EMPRESA NACIONAL DE ELEC 4.25% 15APR2024	CHILE	1.5	2.11
STATE OF QATAR 3.4% 16APR2025	QATAR	1.47	2.07
FAB SUKUK COMPANY LTD 2.5% 21JAN2025	UNITED ARAB EMIRATES	1.42	2
PANAMA (REP OF) 3.75% 16MAR2025	PANAMA	1.41	1.99
BHARAT PETROLEUM CORP 4% 08MAY2025	INDIA	1.37	1.93
BANCO DEL ESTADO -CHILE 2.704% 09JAN2025	CHILE	1.22	1.72
BANCO DO BRASIL 4.625% 15JAN2025	BRAZIL	1.14	1.61
OIL INDIA LTD 5.375% 17APR2024	INDIA	1.1	1.55
DOMINICAN (REP OF) 5.5% 27JAN2025	DOMINICAN REPUBLIC	1.1	1.54
REPUBLIC OF PERU 7.35% 21JUL2025	PERU	1.08	1.52
YAPI VE KREDI BANKASI AS 8.25% 15OCT2024	TURKEY	0.81	1.13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國家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SA GLOBAL SUKUK LTD 0.946% 17JUN2024	SAUDI ARABIA	0.79	1.11
BOC AVIATION LTD 3.25% 29APR2025	SINGAPORE	0.78	1.11
SOUTHERN COPPER CORP 3.875% 23APR2025	MEXICO	0.78	1.11
DAE FUNDING LLC 2.625% 20MAR2025	UNITED ARAB EMIRATES	0.77	1.09
CREDICORP LTD 2.75% 17JUN2025	PERU	0.77	1.08
PT PELABUHAN INDO II 4.25% 05MAY2025	INDONESIA	0.77	1.08
COSTA RICA GOVERNMENT 4.375% 30APR2025	COSTA RICA	0.75	1.05
BANCO SANTANDER MEXICO 5.375% 17APR2025	MEXICO	0.74	1.05
KOREA GAS CORP 3.5% 21JUL2025	KOREA	0.73	1.03
CENTRAIS ELETRICAS BRA 3.625% 04FEB2025	BRAZIL	0.73	1.03
BANCO DE CREDITO DEL PER 2.7% 11JAN2025	PERU	0.73	1.03
POWER SECTOR ASSETS 7.39% 2DEC2024 REGS	PHILIPPINES	0.72	1.01
POSCO HOLDINGS INC 2.5% 17JAN2025	KOREA	0.71	1.01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0%以上者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無。

(五) 投資標的信評配置占 NAV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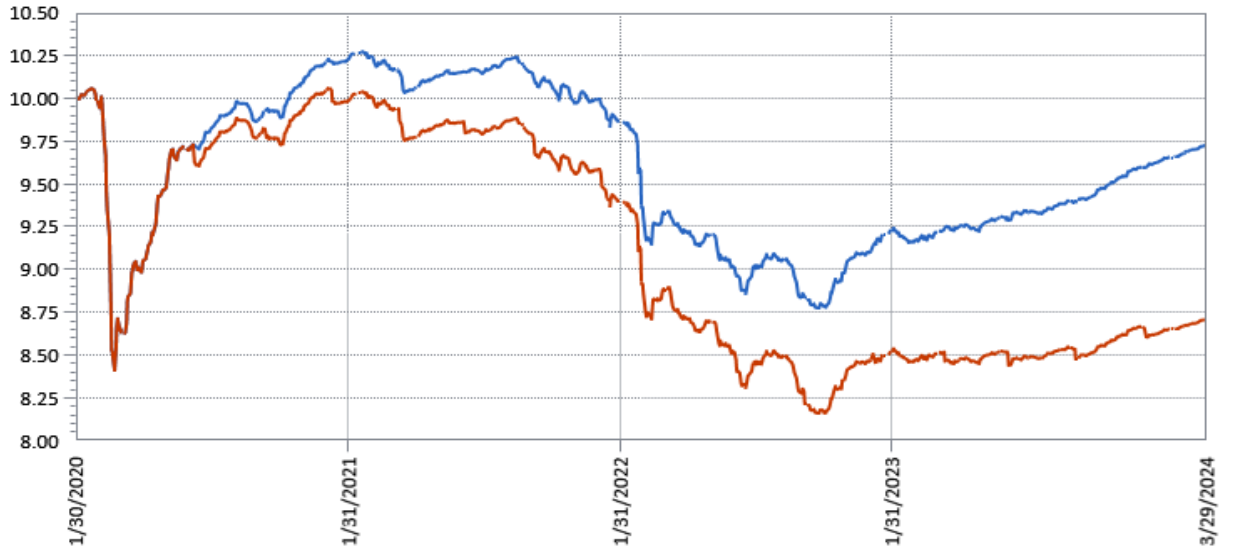
信評配置	占NAV比例
AAA	0.00%
AA	14.11%
A	14.99%
BBB	46.93%
BB	12.45%
B	7.00%
CCC and below	0.17%
現金	4.33%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 UBS (TW) Bond Em Mkts Bds 2023-2025 (USD) A* — UBS (TW) Bond Em Mkts Bds 2023-2025 (USD)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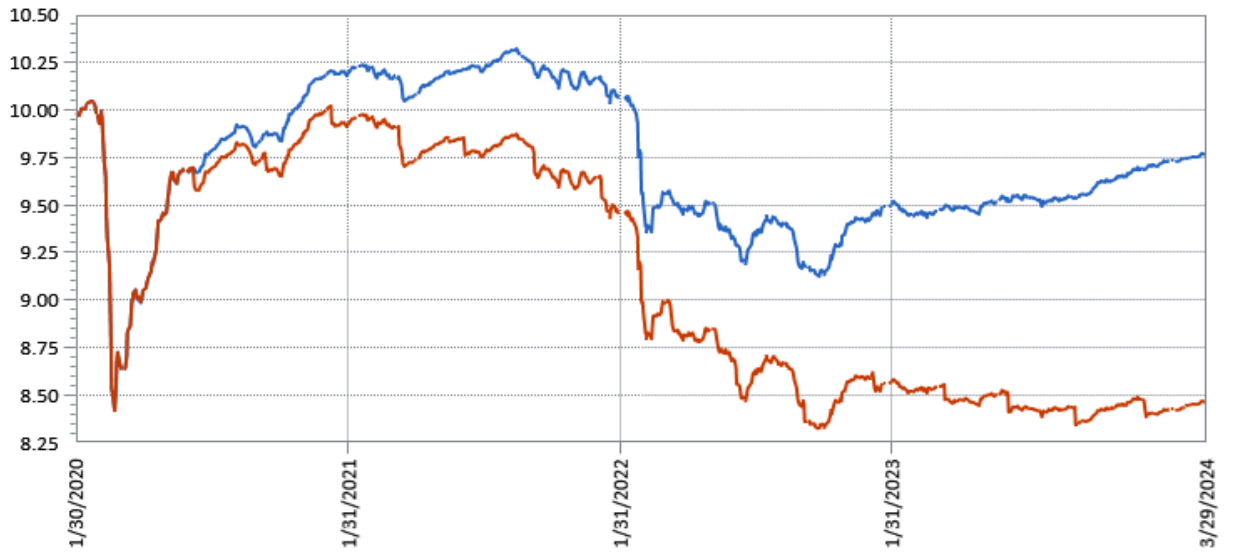
* Contains estimated data.



Time period 4/1/2014 To 3/31/2024

— UBS (TW) Bond Em Mkts Bds 2023-2025 (RMB) A* — UBS (TW) Bond Em Mkts Bds 2023-2025 (RMB)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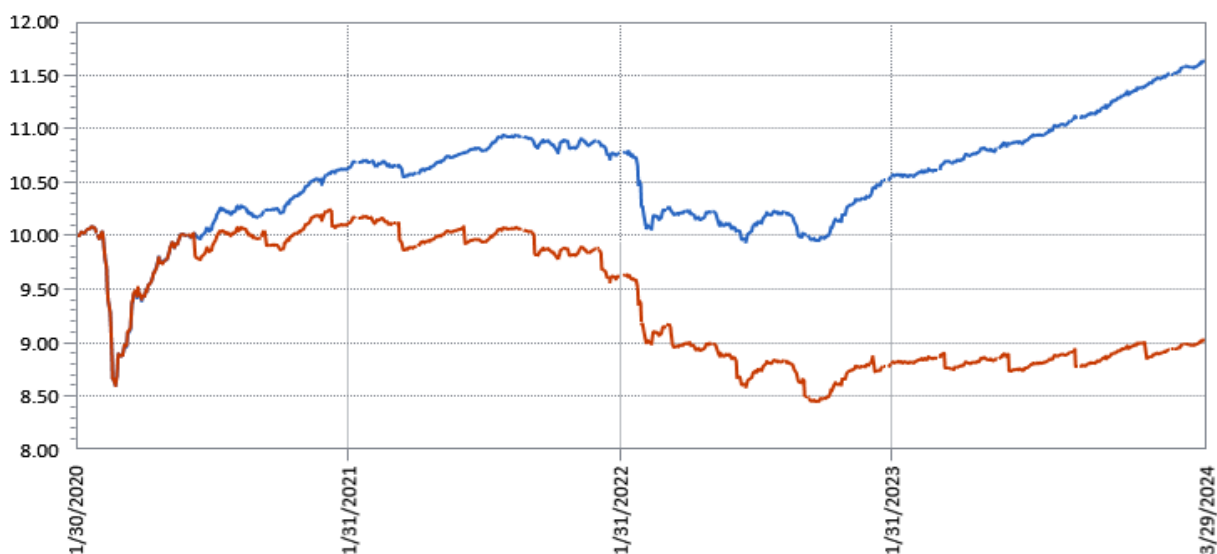
* Contains estimated data.



Time period 4/1/2014 To 3/31/2024

— UBS (TW) Bond Em Mkts Bds 2023-2025 (ZAR) A* — UBS (TW) Bond Em Mkts Bds 2023-2025 (ZAR) B*

* Contains estimated data.



Time period 4/1/2014 To 3/31/2024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類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人民幣)B 類型(季配 息)	NA	NA	NA	NA	NA	NA	0.2726	0.3512	0.3512	0.3512
(美元)B類 型(季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0.2231	0.2512	0.2512	0.2512
(南非幣)B 類型(季配 息)	NA	NA	NA	NA	NA	NA	0.5005	0.6000	0.6000	0.600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類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人民幣) A 類型(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2.16%	-0.27%	-7.27%	2.83%
(人民幣)B 類型(季配 息)	NA	NA	NA	NA	NA	NA	2.25%	-0.15%	-7.31%	2.92%
(美元)A類 型(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2.19%	-2.12%	-9.01%	5.52%
(美元)B類 型(季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2.17%	-2.12%	-9.14%	5.46%
(南非幣) A 類型(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5.73%	3.03%	-4.84%	9.80%
(南非幣)B 類型(季配 息)	NA	NA	NA	NA	NA	NA	5.95%	2.62%	-4.84%	9.42%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類股	基金成立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至資料日期
(美元)A類型(累積)	109/01/30	1.25	3.42	5.43	-4.40	NA	NA	-2.76
(美元)B類型(季配息)	109/01/30	1.29	3.46	5.49	-4.57	NA	NA	-2.95
(人民幣)A類型(累積)	109/01/30	0.80	2.35	3.13	-3.94	NA	NA	-2.06
(人民幣)B類型(季配息)	109/01/30	0.80	2.35	3.20	-3.89	NA	NA	-1.83
(南非幣)A類型(累積)	109/01/30	2.23	4.96	9.57	9.25	NA	NA	16.35
(南非幣)B類型(季配息)	109/01/30	2.13	4.80	9.10	8.68	NA	NA	15.62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1.30%	0.86%	0.63%	0.6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美金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債券	\$ 69,733,587.54	97	80,797,935.86	98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1,650,824.73	2	652,713.29	1
應收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280,131.11	-	475,505.85	1
應收利息	819,692.87	1	1,061,676.73	1
資產合計	72,484,236.25	100	82,987,831.73	101
負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59,738.06	-	88,053.25	-
應付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76,803.78	-	377,043.45	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30,660.13	-	35,054.40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7,358.44	-	8,413.04	-
應付會計師費	3,910.00	-	4,300.00	-
負債合計	178,470.41	-	512,864.14	1
淨資產	\$ 72,305,765.84	100	82,474,967.59	100
計價幣別—美元(A類型)				
淨資產	\$ 29,114,616.25		32,901,743.0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033,093.02		3,617,339.4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5990		9.0956	
計價幣別—美元(B類型)				
淨資產	\$ 26,129,919.44		29,550,377.3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016,266.34		3,492,839.2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8.6630		8.4603	
計價幣別—人民幣(A類型)(單位：人民幣)				
淨資產	\$ 44,272,537.79		45,445,313.9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4,569,278.39		4,823,656.5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6892		9.4213	
計價幣別—人民幣(B類型)(單位：人民幣)				
淨資產	\$ 25,756,514.94		28,755,966.3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037,805.45		3,349,487.6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8.4787		8.5852	
計價幣別—南非幣(A類型)(單位：南非幣)				
淨資產	\$ 51,097,388.29		64,039,700.4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4,491,670.86		6,181,632.7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1.3760		10.3597	
計價幣別—南非幣(B類型)(單位：南非幣)				
淨資產	\$ 82,706,143.56		93,917,506.0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9,195,950.47		10,676,595.2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8.9938		8.79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註一)		佔淨資產% (註二)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 券：						
BRAZIL						
BANCO DO BRASIL (CAYMAN) SER REGS (REG) 4.625% 15JAN2025	\$ 1,137,998.08	1,126,378.76	0.12	0.12	1.57	1.37
BRASKEM FINANCE LTD SER (REG) 6.45% 03/02/2024	-	300,185.13	-	0.10	-	0.36
BRF SA SER REGS (REG) 4.75% 22MAY2024	-	931,662.96	-	0.32	-	1.13
CENTRAIS ELETRICAS BRASI SER REGS (REG S) 3.625% 04FEB2025	729,724.46	714,143.32	0.15	0.15	1.01	0.87
ITAU UNIBANCO HLDG SA/KY SER REGS (REG S) 3.25% 24JAN2025	390,110.26	-	0.08	-	0.54	-
	<u>2,257,832.80</u>	<u>3,072,370.17</u>			<u>3.12</u>	<u>3.73</u>
CHILE						
BANCO DEL ESTADO -CHILE SER REGS (REG S) 2.704% 09JAN2025	1,213,594.93	1,387,830.54	0.17	0.19	1.68	1.68
CELULOSA ARAUCO CONSTITU (REG) 4.5% 01/08/2024	346,221.05	-	0.07	-	0.48	-
EMPRESA DE TRANSPORTE ME SER REGS (REGS) 4.75% 04/02/2024	3,391,599.52	3,979,352.56	2.10	2.47	4.69	4.83
EMPRESA NACIONAL DE ELEC (REG) 4.25% 15APR2024	1,492,690.22	1,476,930.29	0.38	0.38	2.06	1.79
EMPRESA NACIONAL DEL SER REGS 4.375% 30OCT2024	-	3,215,950.62	-	0.55	-	3.90
TRANSELEC SA SER REGS (REGS) 4.25% 14/01/2025	393,778.06	-	0.11	-	0.55	-
	<u>6,837,883.78</u>	<u>10,060,064.01</u>			<u>9.46</u>	<u>12.20</u>
CHINA						
CHARMING LIGHT INV SER EMTN (REGS) 5% 03SEP2024	-	321,237.28	-	0.08	-	0.39
CHINA CINDA FINANCE 2015 SER REGS 4.25% 23APR2025	196,531.34	432,692.00	0.01	0.03	0.27	0.52
CIFI HOLDINGS GROUP (REG) (REG S) 6.45% 07NOV2024	67,176.02	267,463.15	0.20	0.20	0.09	0.32
COUNTRY GARDEN HLDGS (REG) (REGS) 5.125% 17JAN2025	49,902.28	405,887.78	0.08	0.08	0.07	0.49
SINOPEC GRP OVERSEA 2015 SER REGS (REGS) 3.25% 28APR2025	440,050.74	431,937.47	0.03	0.03	0.61	0.52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REG) (REG S) 6.5% 10JAN2025	-	173,920.74	-	0.11	-	0.21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佔淨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券：						
CHINA						
VANKE REAL ESTATE HK SER EMTN (REG) (REG S) 5.35% 11MAR2024	\$ 630,626.38	641,809.30	0.10	0.10	0.87	0.78
YUZHOU PROPERTIES CO LTD (REG) (REG S) 8.3% 27MAY2025	51,749.85	95,791.96	0.16	0.20	0.07	0.12
	<u>1,436,036.61</u>	<u>2,770,739.68</u>			<u>1.98</u>	<u>3.35</u>
COLOMBIA						
BANCOLOMBIA SA (REG) 3% 29JAN2025	387,783.31	1,842,789.10	0.08	0.20	0.54	2.23
ECOPETROL 4.125% 16JAN2025	782,836.49	-	0.07	-	1.08	-
SUAM FINANCE BV SER REGS 4.875% 17APR2024	1,839,711.08	1,843,716.94	0.37	0.37	2.54	2.24
	<u>3,010,330.88</u>	<u>3,686,506.04</u>			<u>4.16</u>	<u>4.47</u>
COSTA RICA						
COSTA RICA GOVERNMENT SER REGS (REG S) 4.375% 30APR2025	<u>742,553.53</u>	<u>727,565.65</u>	0.15	0.15	1.03	0.88
DOMINICAN REPUBLIC						
DOMINICAN (REP OF) SER REGS (REG) 5.5% 27JAN2025	<u>1,096,006.49</u>	<u>1,095,304.64</u>	0.09	0.09	1.52	1.33
EGYPT						
EGYPT (ARAB REP OF) SER REGS 5.875% 11JUN2025	<u>514,401.08</u>	<u>508,857.94</u>	0.04	0.04	0.71	0.62
INDIA						
ABJA INVEST CO (REGS) (REG) 5.95% 31JUL2024	399,066.29	-	0.04	-	0.55	-
BHARAT PETROLEUM CORP SER MTN (REGS) 4% 08MAY2025	1,375,837.50	1,346,928.51	0.28	0.28	1.90	1.63
BHARTI AIRTEL INTERNATIO SER REGS (REG) 5.35% 20MAY2024	449,871.36	447,969.53	0.08	0.08	0.62	0.54
JSW STEEL LTD (REG) (REG S) 5.375% 04APR2025	394,355.97	1,150,708.79	0.10	0.30	0.55	1.40
OIL INDIA LTD (REG) (REGS) 5.375% 17APR2024	1,099,477.56	1,094,086.73	0.22	0.22	1.52	1.33
POWER FINANCE CORP LTD (REG S) 3.75% 18JUN2024	1,586,893.62	1,989,559.09	0.40	0.51	2.20	2.41
VEDANTA RESOURCES LIMITED SET REGS (REG) (REG S) 6.125% 09AUG2024	-	1,005,103.30	-	0.17	-	1.22
	<u>5,305,502.30</u>	<u>7,034,355.95</u>			<u>7.34</u>	<u>8.53</u>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註一)		佔淨資產% (註二)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 券：						
INDONESIA						
INDONESIA EXIMBANK SER EMTN (REG) (REG S) 3.875% 06APR2024	\$ 338,384.08	332,761.60	0.07	0.07	0.47	0.40
PELABUHAN INDONESIA III SER REGS 4.875% 01OCT2024	655,768.46	652,267.52	0.13	0.13	0.91	0.79
PERUSAHAAN GAS NEGARA SER REGS 5.125% 16MAY2024	-	1,744,477.54	-	0.18	-	2.12
PT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UM AND PT MINERAL SER REGS (REG S) 4.75% 15MAY2025	642,743.96	639,061.14	0.07	0.07	0.89	0.77
PT PELABUHAN INDO II SER REGS 4.25% 05MAY2025	762,071.99	749,862.32	0.07	0.07	1.05	0.91
	<u>2,398,968.49</u>	<u>4,118,430.12</u>			<u>3.32</u>	<u>4.99</u>
ISRAEL						
TEVA PHARMACEUTICALS NE (REG) 7.125% 31JAN2025	<u>656,230.56</u>	<u>646,469.96</u>	0.15	0.07	<u>0.91</u>	<u>0.78</u>
KENYA						
KENYA (REPUBLIC OF) (REG S) 6.875% 24JUN2024	<u>682,514.81</u>	<u>831,777.89</u>	0.04	0.05	<u>0.94</u>	<u>1.01</u>
KOREA						
KOREA HYDRO & NUCLEAR PO SER REGS (REG) (REG S) 3.25% 15JUN2025	292,669.23	285,696.61	0.10	0.10	0.40	0.35
KOREA SOUTH-EAST POWER (REG) (REG S) 2.125% 03FEB2025	2,907,075.93	2,809,430.49	1.00	1.00	4.02	3.41
POSCO HOLDINGS INC SER REGS (REG) (REG S) 2.5% 17JAN2025	709,894.00	682,560.71	0.17	0.17	0.98	0.83
WOORI BANK SER REGS 4.75% 30APR2024	667,913.86	659,362.63	0.07	0.07	0.92	0.80
	<u>4,577,553.02</u>	<u>4,437,050.44</u>			<u>6.32</u>	<u>5.39</u>
KUWAIT						
MEGLOBAL CANADA ULC SER REGS (REG S) 5% 18MAY2025	<u>1,583,249.06</u>	<u>1,574,984.53</u>	0.16	0.16	<u>2.19</u>	<u>1.91</u>
MEXICO						
ALFA (REG S) 5.25% 25MAR2024	-	1,691,406.60	-	0.34	-	2.05
AXTEL SAB DE CV SER REGS (REG) 6.375% 14NOV2024	-	322,232.95	-	0.09	-	0.39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佔淨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券：						
MEXICO						
BANCO INBURSA 4.125% 06JUN2024	\$ 1,786,408.61	1,766,299.39	0.18	0.18	2.47	2.14
BANCO SANTANDER MEXICO SER REGS (REG S) 5.375% 17APR2025	398,859.47	-	0.02	-	0.55	-
PETROLEOS MEXICANOS (REG) 4.25% 15JAN2025	3,699,036.62	4,353,620.73	0.60	0.72	5.12	5.28
SOUTHERN COPPER CORP (REG) 3.875% 23APR2025	392,266.29	-	0.08	-	0.54	-
TRUST F/1401 SER REGS (REG) (REG S) 5.25% 15DEC2024	654,142.89	652,570.82	0.11	0.11	0.91	0.79
UNIFIN FINANCIERA SA DE SER REGS (REG) (REG S) 7% 15JAN2025	-	15,613.10	-	0.14	-	0.02
	<u>6,930,713.88</u>	<u>8,801,743.59</u>			<u>9.59</u>	<u>10.67</u>
MONGOLIA						
MONGOLIA INTL BOND 8.75% 09MAR2024	-	1,648,782.69	-	0.28	-	2.00
MOROCCO						
OFFICE CHERIFIEN DES PHO (REG S) 5.625% 25APR2024	449,834.55	450,945.68	0.06	0.06	0.62	0.55
OMAN						
LAMAR FUNDING LTD SER REGS (REG) 3.958% 07MAY2025	390,409.37	-	0.04	-	0.54	-
OMAN (GOVT OF) SER REGS (REG) (REG S) 4.875% 01FEB2025	2,087,338.39	2,064,692.57	0.23	0.18	2.89	2.50
	<u>2,477,747.76</u>	<u>2,064,692.57</u>			<u>3.43</u>	<u>2.50</u>
PAKISTAN						
PAKISTAN (REP OF) SER REGS 8.25% 15APR2024	-	270,715.27	-	0.05	-	0.33
PANAMA						
PANAMA (REP OF) (REG) 3.75% 16MAR2025	681,664.31	329,286.18	0.06	0.03	0.94	0.40
PERU						
BANCO DE CREDITO DEL PER SER REGS (REG) (REG S) 2.7% 11JAN2025	388,385.69	-	0.06	-	0.54	-
CORP FINANCIERA DE DESARROLLO SA SER REGS (REG) (REG S) 4.75% 15JUL2025	395,538.42	-	0.10	-	0.55	-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註一)		佔淨資產% (註二)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券：						
PERU						
CREDICORP LTD SER REGS (REG) (REG S) 2.75% 17JUN2025	\$ 766,260.80	-	0.16	-	1.06	-
REPUBLIC OF PERU (REG) 7.35% 21JUL2025	362,063.39	-	0.04	-	0.50	-
	<u>1,912,248.30</u>	<u>-</u>			<u>2.65</u>	<u>-</u>
PHILIPPINES						
POWER SECT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MANAGEMENT CORP SER REGS 7.39PCT 02/12/2024	356,426.40	-	0.03	-	0.49	-
QATAR						
QNB FINANCE LTD SER EMTN (REG) (REG S) 2.625% 12MAY2025	1,539,455.94	1,136,335.98	0.16	0.12	2.13	1.38
STATE OF QATAR SER REGS (REG S) 3.4% 16APR2025	1,472,962.22	1,457,269.19	0.08	0.08	2.04	1.77
STATE OF QATAR SER REGS (REG) (REG S) 3.375% 14MAR2024	199,037.52	196,091.63	0.01	0.01	0.28	0.24
	<u>3,211,455.68</u>	<u>2,789,696.80</u>			<u>4.45</u>	<u>3.39</u>
SAUDI ARABIA						
SA GLOBAL SUKUK LTD SER REGS (REG) (REG S) 0.946% 17JUN2024	784,058.41	-	0.08	-	1.08	-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SER REGS (REG) 4% 17APR2025	2,381,960.05	2,384,497.37	0.06	0.06	3.29	2.89
	<u>3,166,018.46</u>	<u>2,384,497.37</u>			<u>4.37</u>	<u>2.89</u>
SINGAPORE						
BOC AVIATION LTD SER REGS (REG) (REG S) 3.25% 29APR2025	778,955.45	-	0.08	-	1.08	-
SOUTH AFRICA						
SASOL FINANCING USA LLC (REG) 5.875% 27MAR2024	1,243,647.55	1,029,537.56	0.08	0.07	1.72	1.25
SOUTH AFRICA (REP OF) 4.665PCT 17/01/2024	1,199,731.13	1,184,064.76	0.08	0.08	1.66	1.44
	<u>2,443,378.68</u>	<u>2,213,602.32</u>			<u>3.38</u>	<u>2.69</u>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佔淨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 券：						
SUPER NATION						
AFRICA FINANCE CORP SER REGS (REG S) 3.875% 13APR2024	\$ 3,226,133.50	3,358,664.70	0.65	0.69	4.46	4.07
AFRICAN EXPORT-IMPORT BA SER eMTN (REG) (REG S) 4.125% 20JUN2024	3,618,013.59	3,994,755.83	0.49	0.55	5.00	4.84
	<u>6,844,147.09</u>	<u>7,353,420.53</u>			<u>9.46</u>	<u>8.91</u>
TURKEY						
EXPORT CREDIT BANK OF TU SER REGS (REG) 8.25% 24JAN2024	500,485.99	762,226.40	0.10	0.15	0.69	0.92
QNB FINANSBANK AS/TURKEY SER REGS (REG) (REG S) 6.875% 07SEP2024	453,100.88	460,740.88	0.07	0.07	0.63	0.56
TURKEY (REP OF) 7.375% 5FEB2025	2,038,148.50	2,009,628.70	0.06	0.06	2.82	2.44
TURKIYE VAKIFLAR BANKASI SER REGS (REG S) 5.25% 05FEB2025	395,360.89	381,432.54	0.05	0.05	0.55	0.46
YAPI VE KREDI BANKASI AS SER REGS (REG S) 8.25% 15OCT2024	811,512.98	1,022,847.93	0.16	0.20	1.12	1.24
	<u>4,198,609.24</u>	<u>4,636,876.45</u>			<u>5.81</u>	<u>5.62</u>
UKRAINE						
MHP SE 7.75% 10MAY2024	-	680,003.42	-	0.27	-	0.82
UNITED ARAB EMIRATES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 SER REGS (REG) (REG S) 4.375% 23APR2025	1,791,686.80	1,997,887.76	0.24	0.27	2.48	2.42
BOS FUNDING LTD SER EMTN (REG) (REG S) 4% 18SEP2024	392,224.09	-	0.07	-	0.54	-
DAE FUNDING LLC SER REGS (REG S) 2.625% 20MAR2025	768,364.48	-	0.17	-	1.06	-
FAB SUKUK COMPANY LTD (REG) (REG S) 2.5% 21JAN2025	1,417,280.34	1,387,121.38	0.29	0.29	1.96	1.68
MAF GLOBAL SECS LTD (SER REGS) (REG) 4.75% 07MAY2024	-	2,421,859.91	-	0.31	-	2.94
MDGH - GMTN BV SER REGS (REG) (REG S) 2.5% 07NOV2024	487,767.41	478,453.66	0.05	0.05	0.68	0.58
	<u>4,857,323.12</u>	<u>6,285,322.71</u>			<u>6.72</u>	<u>7.62</u>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		佔淨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券：						
UNITED STATES						
FLEXTRONICS INTL LTD (REG) 4.75% 15JUN2025	\$ 326,001.21	323,873.26	0.06	0.06	0.45	0.39
債券合計	69,733,587.54	80,797,935.86			96.44	97.97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附註五(一))	1,650,824.73	652,713.29			2.28	0.7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921,353.57	1,024,318.44			1.28	1.24
淨資產	\$ 72,305,765.84	82,474,967.59			100.00	100.00

註一：投資金額佔已發行面額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二：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三：債券之國家別分類係依涉險國家分類。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82,474,967.59	114	105,540,977.44	128
收 入：				
利息收入	3,468,350.93	5	4,185,477.85	6
其他收入	240,503.23	-	226,321.53	-
收入合計	3,708,854.16	5	4,411,799.38	6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380,246.16	1	451,968.88	1
保管費(附註五(二))	91,259.16	-	108,472.44	-
會計師費用	6,190.00	-	6,800.00	-
其 他	-	-	62.13	-
費用合計	477,695.32	1	567,303.45	1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3,231,158.84	4	3,844,495.93	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1,866,946.49)	(16)	(11,121,074.74)	(13)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	(5,234,216.89)	(7)	(6,322,139.56)	(8)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七)	5,014,984.57	7	(7,913,506.18)	(10)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1,314,181.78)	(2)	(1,553,785.30)	(2)
期末淨資產	\$ 72,305,765.84	100	82,474,967.59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美金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柒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壹千萬元，其中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三億五千萬元，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三億五千萬元，包括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A類型及B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合計。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ETF)。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ETF)。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六個月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保管機構為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美金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美金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利得或損失，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美金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美金，其與原帳列美金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匯率係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四)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日依市價評價。國外債券之市價係指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估列，分別以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科目入帳，惟當債券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致利息延遲或無法償付時，即停止計算利息收入。

債券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遠期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則帳列應付遠期外匯款。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所得稅

利息收入之扣繳稅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七)已實現資本損益

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於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美金時，其與原帳列美金之差異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外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八)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因換算而產生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外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由評價後計算出之未到期合約價值部位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九)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2.12.31		111.12.31	
	原幣金額	約當美金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美金金額
活期存款：				
美元	\$ 1,472,144.40	1,472,144.40	503,732.77	503,732.77
人民幣	780,108.57	109,544.27	783,622.62	113,223.90
南非幣	1,277,822.62	69,023.74	607,204.61	35,756.62
歐元	101.51	112.32	-	-
		<u>\$ 1,650,824.73</u>		<u>652,713.29</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照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經理費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3.00%。

(2)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每年0.50%。

2. 保管費

自基金成立日起，每年0.12%。

(三) 借款情形：無。

(四) 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歸屬於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者，為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分別併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本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依上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已分配之收益金額分別為1,314,181.78元及1,553,785.30元。

本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配息相關日期		112年度		
配息月份	除息日	美元季配息—B (單位：美元)	人民幣季配息—B (單位：人民幣)	南非幣季配息—B (單位：南非幣)
111/12	112/1/7	\$ 219,350.31	294,085.01	1,601,489.30
112/03	112/4/12	209,977.85	289,975.15	1,531,465.35
112/06	112/7/7	205,318.25	284,239.28	1,477,476.66
112/09	112/10/6	192,679.84	270,080.23	1,402,652.94
		\$ 827,326.25	1,138,379.67	6,013,084.25

配息相關日期		111年度		
配息月份	除息日	美元季配息—B (單位：美元)	人民幣季配息—B (單位：人民幣)	南非幣季配息—B (單位：南非幣)
110/12	111/1/7	\$ 239,389.22	312,639.15	1,854,277.13
111/03	111/4/11	235,378.61	310,092.95	1,787,355.53
111/06	111/7/7	229,976.97	305,423.69	1,725,184.73
111/09	111/10/7	226,240.72	296,822.50	1,690,842.10
		\$ 930,985.52	1,224,978.29	7,057,659.49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交易成本：無。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銀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2年度	111年度
瑞銀投信	經理費	\$ 380,246.16	451,968.88
	應付經理費	\$ 30,660.13	35,054.40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

本基金為規避投資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及應收/付遠期外匯款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預售遠期外匯－名日本金	USD 15,100,000.00	USD 20,400,0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名日本金	ZAR -	ZAR 28,531,440.00
預售遠期外匯－名日本金	CNY -	CNY 5,644,310.00
合約期間	112.7.25~113.4.18	111.1.26~112.7.28
公平價值	USD 203,327.33	USD 98,462.40
帳列：		
應收遠期外匯款	USD 280,131.11	USD 475,505.85
應付遠期外匯款	USD 76,803.78	USD 377,043.45

民國一一二一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基金因結清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123,522.63)元及(1,450,350.88)元，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遠匯。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基金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日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曝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由於市場利率波動，將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基於專業經理人之善良管理責任，本基金將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之調整，明確掌握潛在風險並降低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美金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美金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美金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其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且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且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保持資產之流動性，故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之調整，確實控管可能發生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基金因避險目的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之名目本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47** 號

會員姓名：(1) 江家齊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4499號
(2) 北市會證字第395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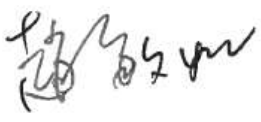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654641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裝訂線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

期間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委託買賣證券金額(計價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計價幣千元)	證券應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12年		BOFA SECURITIES INC	0	2,788	0	2,788	0	0	0
112年		HSBC SECS (USA) INC, NEW YORK	0	2,148	0	2,148	0	0	0
112年		MARKETAXESS CORP	0	1,421	0	1,421	0	0	0
112年		SUMRIDGE PARTNERS, LLC	0	1,346	0	1,346	0	0	0
112年		MORGAN STANLEY AND CO. INTERNATIONAL	0	1,133	0	1,133	0	0	0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GOLDMAN SACHS AND CO (NY)	0	1,758	0	1,758	0	0	0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BOFA SECURITIES INC	0	1,468	0	1,468	0	0	0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SANTANDER INVESTMENT	0	1,449	0	1,449	0	0	0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HSBC SECS (USA) INC, NEW YORK	0	1,055	0	1,055	0	0	0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0	794	0	794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封底

經理公司：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殷雷

